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
第二批次85个小区（EPC）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E32030103800002570010 01

招标人：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体 4
9. 其他 4
10.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 17
1 总则 17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8
1.10 分包 18
1.11 偏离 18
1.12 知识产权 18
1.13 同义词语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2.4 最高投标限价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备选投标方案 21
3.6 资格审查资料 2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2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特殊情况处理 22
5.4 评标准备（清标） 24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3
7.3 履约保证金 24
7.4 签订合同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异议与投诉 25
9 解释权 25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6

第四章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42

第五章报价清单 12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27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1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160
封面（商务标） 157
封面（经济标） 171
封面（技术标 1） 177
设计文件 178
封面（技术标 2） 179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第二批次85个小区（EPC）招标公告 （重发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已由**徐州市行政审批局** 以**徐审批复【2023】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及企业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第二批次85个小区（EPC）**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泉山区、鼓楼区、云龙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对泉山区、鼓楼区、云龙区境内的85个小区73946用户更换燃气立管，并在改造立管时加装燃气泄漏自闭阀。同步废除原有室内立管;加装立管阀门,每根室外立管安装一个铜球阀;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胶管，安装金属波纹管;更新改造完成，压力试验合格后恢复供气，燃气具点火成功。

2.1.3 合同估算价约：10600.64万元 。

2.1.4 工期要求：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4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

2.1.5 招标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及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2.1.6 质量要求

2.1.6.1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6.2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1.6.3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2.1.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③在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①投标人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业绩】的设计或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工程业绩；

②投标人拟派选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3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业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职务。

注：【1、提供施工总成包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及监理业绩的，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面积以竣工验收证明上面积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直接发包以合同金额为准）以上材料必须同时具备；

2、提供设计业绩的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为准，金额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中概算金额为准，时间以合同（或者合同备案表）签订的时间为准。

以上提供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以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联合体协议书。

3.5.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不超过 2 名，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

3.5.2 联合体协议书中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还必须明确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及职责分工，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为准，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3.5.3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投标人及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的其他要求：

3.6.1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拟选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备案。

3.6.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要求）必须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6.3 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 ，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

3.6.4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3.6.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3.6.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注：（1）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2）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并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若因未及时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部门为徐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监督电话：0516-83701244、0516-83755971)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3.8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9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0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9980000。

6.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上发布。

9.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注）本公告为重发公告，原参加本工程报名的企业，如需参加重发公告的投标，须在重发公告发布后重新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原公告中的招标文件与本公告招标文件有不一致的，以本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为准。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矿山路 65 号

联 系 人：兰成钢

电 话：85659089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民主南路 78#南 4 楼

联 系 人：周博

电 话： 83908222

2024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矿山路65号 联系人：兰成钢 电 话：85659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徐州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民主南路78号南4楼 联系人：周博 电　话：83908222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第二批次85个小区（EPC）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泉山区、鼓楼区、云龙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企业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财政占30%，企业自筹资金7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见第四章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14.3工程进度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工程总承包工期要求：4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以招标人委托监理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总工期即可。**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可仅填写“合格”即可。**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要求、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报送招标人。 **请各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前将需要答疑澄清的问题，一并集中提出（不要分散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当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 17:00 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发送投标人。 备注： 1、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按上述时间发布的澄清文件，并不改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在澄清文件发布时间之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视情况，可能发出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 3、在澄清文件发布时间之后，发包人视情况发布可能出现的需要发出的澄清文件，如不影响编制投标文件，也不改变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0600.64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155.29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0445.35 万元，暂列金额 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0 元）； 计算方法：根据现行规范、定额、取费标准、本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市场行情，并考虑一定的风险确定。 注：设计及建筑安装工程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为： 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 ② 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壹份。 其中：①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设计文件电子版无需上传）； ②以 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为电子版设计文件，包括 CAD 版本及打印图纸的.jpg 版本或.pdf 版本等，但不得透露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此文件须单独密封提交。 **注:投标人承担所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不能打开、展示或因损坏等因素致使无法进行评标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设计文件部分（U 盘形式提供的设计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设计文件； **第二部分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及经济部分：**（网上递交 JSTF 格式）：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总承包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 B 证（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第三方信用报告；（设计单位）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牵头单位）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及信用中国 ☑投标承诺书；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商务标：**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技术标：（暗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模块）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含工程设备费）价格清单（如有）； **（4）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需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EPC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原则 1、投标报价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 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 1.2 各项施工措施（如：交通运输措施、施工机械、材料的倒运、临时设施等）。 1.3 包括不限于建设过程中的拆除及恢复，结算不做调整。 1.4 办理本工程所需的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环保审批、消防审批、安装检验、调试、竣工验收等有关外部手续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工程中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的全部工作并保证在竣工前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材料的加工损耗、运输损耗，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8 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9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图纸并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 施工用水电，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注：投标报价结合《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企业定额库》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其余价款一律不调整。 2、投标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除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报价外，投标人还应当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各分项报价表。其中： 4.1 设计费：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前提下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中标后不予调整)。 **4.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及材料费)：根据招标约定及设计任务书自主报价。** 注：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范围内的设计、建安工程施工以及各个专业、人员之间的管理和协调等工程全过程管理，项目前后期相关手续办理、资料整理存档，负责竣工验收（含各专项验收）及备案、项目移交、保修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赋予的相关服务等，本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12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支票（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开出）、☑银行电子保函、☑银行书面保函、☐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保险机构电子保函、☐担保机构电子保单、☐保险机构书面保函、☐担保机构书面保单。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 收款人：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063390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专用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投标人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将保函（保单）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保函（保单）的受益人（被保险人）为招标人。投标保函（保单）按照 “一标段一保函（保单）”的原则。投标保函（保单）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投标人开具的投标保函（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保函、担保机构保单，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标书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该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 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5、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6、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核查	1、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2、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暗标要求	**本项目技术标包括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暗标须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设计文件”暗标 U 盘要求： ① U 盘外表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② U 盘应密封在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信封中，信封外加封一层无投标单位名称的密封文件袋。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现场递交“设计文件” U 盘给招标人，递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3 规定”。 2、“设计文件”暗标要求：文件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不得设计页码。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不得设计页码。 对违反以上无标志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含经评委认定的区别于其他文件情形）。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 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除外。 **4、投标人应将设计文件（介质为 U 盘）密封后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逾期递交的不再接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地点：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28 第二开标室。 接 收 人：王洁 联系电话：13685132778 地　　址：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2、**投标人委派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于 2024 年 4 月 29 号 11：30 前到达徐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28 第二开标室**（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 5 号（市规划馆南侧）。
5.2.1	开标程序	☑ **网上开标。** 1、开标会议应当在招投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由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解密时间内（30 分钟）使用密钥（CA 锁）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开启所有投标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4、开标流程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因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时，可以启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nJSTF 格式），使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6、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30分钟。由于解密的投标人数量过多或解密时网络速度过慢，解密时间顺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抽取的技术标（设计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5 人（甲方评委 1 人），技术标（施工类）评标专家人数为 2 人，经济标评标专家为 2 人。 3、初步评审由所有专家负责评审，技术标（设计类）评委与技术标（施工类）评委负责设计文件和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审，经技标评委负责经济标及商务标的评审。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数量：7 名（不排序）。符合要求的中标候选人多于 3 名（含），少于规定人数时则全部推荐。不足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再补充中标候选人名单。
6.4.3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拟定中标人公示	拟定中标人数量：1 名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拟定中标人的得票情况，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5.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index.html）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1.2	定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处/0516-66998691，66998692
10.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1	低于成本报价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1.2	设计深度要求	1、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和徐州市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通过图审查；设计文件如需设置品牌，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2、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发包人（含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涉及重大变更时间的另行考虑。 4、各部分深化设计前，必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 5、当施工图中出现与施工实际情况不符或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在业主及监理提交修改单后 3 天内，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6、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投标报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满足图纸审查要求。设计费用不予调整。 **7、设计图纸不同专业之间应完成叠图，若因设计图各专业衔接不到位导致后期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3	知识产权	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 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在正规场合下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 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
10.1.5	其他	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10.2	不见面开标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③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期中标备用投标文件。开标当日，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评标过程中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⑥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IE11），江苏互联互通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件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⑧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业务模块- - - - 上传投标文件- - - - 上传- - - - 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⑨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徐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⑩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会场交互顺畅。
10.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方案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 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定标方法 定标采用票决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4、定标标准： （1）投标人设计文件完整性、满足招标人各项设计要求的设计深度要求优于不完整、不满足要求的。 （2）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5）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6）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技术投入水平高的优于管理水平及能力低的。 5.中标人公告 5.1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6.重新定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相关说明	1、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2、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前按招标人要求无偿提供投标书 2 正、4 副本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如甲方另外增加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中标人免费提供。（电子文件 2 套刻盘）
10.5	其他说明	**注意：以下招标文件中黑体字为投标重要信息，请仔细阅读！** **本工程无效标书判定：**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初步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其他说明： 除联合体协议书要求外，其他盖章处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

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投标人自2021年03月1日（含）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报价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特殊情况处理

5.3.1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参见徐住建发【2024】5号。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

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2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人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table>
<tr><th colspan="5">初步评审</th></tr>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rowspan="4">1.1.1</td><td rowspan="4">形式性评审标准</td><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一致；</td></tr>
<tr><td>投标函签字盖章</td><td colspan="2">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td></tr>
<tr><td>报价唯一</td><td colspan="2">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td></tr>
<tr><td>暗标</td><td colspan="2">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td></tr>
<tr><td rowspan="3">1.1.2</td><td rowspan="3">资格评审标准</td><td>营业执照</td><td>具备有效的
营业执照</td><td>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
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上传至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
块内</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td><td>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
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上传至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
块内。</td></tr>
<tr><td>安全生产许条件</td><td>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参与投标的，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td><td>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
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上传至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
块内。</td></tr>
</table>

		投标人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3 项规定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须取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要求）必须取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如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监理工程师，须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上从业；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投标文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 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内。	
		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内。
		企业信用管理手册及信用报告	1.投标申请人(设计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 2.投标人（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模块”模块内

			须取得《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要求缴纳	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模块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模块
		其他	1、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如果为联合体投标，指牵头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中备案。 2、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查询截图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模块内）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2.1.6.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一、技术标** 1、初步设计文件：25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分 二、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60 分 三、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工程业绩：3 分
1.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1、技术标（设计文件）总分为25分，投标人设计文件评审得分低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60%）合格分15分。
1.2.2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7 名；
1.2.3	经济标	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 1.1 第一阶段评审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第二阶段评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经济标、商务标。 1.2 评审顺序： **第一阶段：对资格审查资料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15 分及以上）的投标人，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7 名投标人排序，不足 7 名的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或低于合格分不做推荐）。 **第二阶段：**以第一阶段推荐的投标单位名单对经济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商务标进行评审，以最终总得分（方案设计得分+经济标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 7 名中标候选人。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是 □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不含)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总分值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得分
初步设计文件（暗标）（25 分）	1.设计说明（3 分）	1.简述设计工程概况、设计范围及内容。 2.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2.技术方案（9 分）	1. 设计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 2. 专项设计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可实施性强。 3. 工程技术要求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2 分）	1. 设计质量承诺 2. 质量管理计划目标及控制程序	
	4.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2 分）	1. 项目进度管理策划及进度计划编制原则 2. 项目实施进度管控措施	
	设计重点、难点分析（2 分）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设计与新技术应用（1 分）	1.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 2.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	
	7.设计深度（4 分）	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 2.对招标范围内设计内容提供详细方案； 注：本项可以视深度设计符合程度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8.经济分析（2 分）	1.概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 2.是否符合设计说明书。	

		3.前期费用、工程费用、其他费用详细完整。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5％-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50-75％；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 设计文件各项内容评审，评委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应作出说明。		
工程总承包报价（60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58 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方法一、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4%～6%（具体数值为 4%、4.5%、5%、5.5%、6% 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价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1.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 2.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初步设计文件相匹配； 3.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 3.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	
		说明：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	1.总体概述（2 分）	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	
	2.采购管理方案（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审。	
	4.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6.用户安全保障（2 分）	施工前用户勘察及施工中的保障措施。 注：本项用户安全保障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1 分）	本项目需投标人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现场环节进行陈述及答辩（采用书面暗标形式）。答辩采取暗标形式，共 2 题，每题 0.5 分，共 1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招标内容随机出题。 组织形式：答辩现场由各投标人拟选派的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抽取答辩序号，抽取顺序不分先后。参与答辩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书面答辩时在答卷上书写答辩序号；答卷序号错误或有其他标记的，该答卷作废处理按 0 分计。 注：①其他标记是指书面答卷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答辩得分应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此项最终得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 （1）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 （2）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注: 1.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含封面、目录、图片等所有页面)，每超出 1 页扣 0.01 分，最多扣 2 分。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设计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为暗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图案以及与本次招投标无关的标识 不得设计页码，见前附表 3.7.4。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施工团队人员配备：除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外至少包括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安装专业）、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各一名。配备齐全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2、设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至少包含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及燃气专业高级工程师各一名，配备齐全得 1 分。配备不全不得分。 注：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投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并提供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工程业绩（3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总承包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①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施工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签订的	

		合同上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以上资料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	投标人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03 月 1 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工程造价金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燃气工程总承包业绩，有一个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说明：①提供工程总承包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为准【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以上必须同时具备，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准，金额以签订的合同上金额为准。 类似工程业绩以“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备案的业绩为准，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以上资料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 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②备案的材料应能明确体现上述要求，如以上材料未体现上述要求的，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 （设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联合体成员投标时，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 一览表”中勾选或从“徐州市公共资源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截图后在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注：1、投标人以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计算方法：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工程业绩加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 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合格（得分 60%及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前 7 名投标人排序，不足 7 名的全部推荐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资格审查未通过或低于合格分不做推荐）。

2.1.7 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二阶段以第一阶段推荐的投标单位名单对经济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及商务标进行评审，以最终总得分（方案设计得分+经济标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商务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合计得分相同且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可由评标委员会对影响判定第 7 名的得分相同的投标人进行投票确定排名,并据此确定,7 名中标候选人。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7）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初步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辩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2 38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2.5 评标报告

2.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报监督机构备案。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评标报告内。

2.6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6.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2.6.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2.6.3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3. 定标程序

3.1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标准和方法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

定标会应当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3.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

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3.3 定标方法

定标可以采用票决法或者集体议事法。票决法是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集体议事法是指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

3.4 定标标准：

（1）投标人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不完整、不满足要求的。

（2）投标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投标报价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类似业绩技术复杂、难度大的企业优于业绩技术相对简单、难度较小的企业。

（5）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优于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6）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技术投入水平高的优于管理水平及能力低的。

4.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4.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4.2 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5.中标通知书签发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

招标标段名称：

推荐的中标人名称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二

票决定标选票（第　　轮）计票汇总表

招标标段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推荐为中标人的票数
1		
2		
3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项目第二批次85个小区（EPC） 。

2. 工程地点：泉山区、鼓楼区、云龙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徐审批复【2023】38号

4. 资金来源：财政30%、企业自筹资金7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鼓楼区、泉山区、云龙区85个小区73946用户更换燃气立管，改造立管时加装燃气泄漏自闭阀，消除安全隐患。主要材质DN40、25、15镀锌钢管丝扣连接，低压设计压力5000pa，同步废除原有室内立管;加装立管阀门,每根室外立管安装一个铜球阀;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胶管，安装金属波纹管;更新改造完成，压力试验合格后恢复供气，燃气具点火成功。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和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及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因非承包人原因不能同时开工的，工期相应顺延）。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设备购置安装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最终工程价款应依据招标文件和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可调调整因素及其调整程序。调整合同价款；由建设单位发出书面指示性变化的材料。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徐州市【泉山区】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安装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

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

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

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

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

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

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

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

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

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

碍；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房屋建筑工程、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

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_1+B_2+B_3+\cdots\cdots+B_n=1$；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本工程不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且承包人提交该进度竣工资料及发票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欠付金额部分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欠付金额部分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

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 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

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 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

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和江苏省、徐州市现行的适用于本工程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企业标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验收标准和文件等，以及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及江苏省、徐州市颁发的现行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发生，另行约定，并作为合同附件**。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另行约定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图纸 10 套，其他施工文件 2 套，电子版 1 套 ；全套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审图完成后，承包人应于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图纸二套，向监理单位提供图纸一套、向跟踪审计单位提供图纸一套。项目竣工验收后相关图纸及归档由承包人负责。

②按发包人要求编制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壹式陆份，于合同签订前 5 日内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并作为合同附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③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④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含设计人员）一览表，作为合同附件，且承包人需派不少于 2 名设计人员作为现场设计代表驻项目现场，设计人员驻场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未经发包人同意，人员不予变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或者不配合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当满足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⑥合同签订前 7 天，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证书编号、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等事项，和与承包人之间的正式聘用劳动合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⑦开工前 14 天，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⑧拟制施工人员名册（动态），并与其办理工伤保险的有效证明一起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

⑨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

⑩承包人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应做好限额设计管理工作。若合同有效期内，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限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建设规模、工期、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进行设计的优化调整。

⑪项目施工期间，现场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进行施工图交底；

b：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c：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d：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要求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e：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f：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g：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其中，一般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不超过 2 天，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天；

h：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i：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⑫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修改设计图纸，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限内完成修改，修改完成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 3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图。
⑬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本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日）和本月施工进度计划表及资金使用计划表、质量安全报表各壹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历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不免除因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审批未通过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须积极采取措施推动设计阶段进展；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或出图专用章）的纸质版，电子版（发包人指定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形式、格式、数量、时间等要求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发包人项目办公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住所地或营业场所。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日前。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场内的施工所需道路由承包人承担；
（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

时发现地下管线时，应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包括未及时发现并上报发包人或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现场确有需发包人完成的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方案设计成果文件已提供；其他确需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列出清单后10日内提供。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来源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和监理人执行合同；②检查和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③协调施工现场、住户等各方面的关系；④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等施工中出现的问题；⑤责令监理工程师查封、扣押施工现场发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⑥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参与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⑦监督和检查确认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及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施工现场在岗/出勤情况；⑧对承包人、监理人提交文件的签证；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⑩发包人授权的其他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批准改变工程质量验收的标准； 2）批准延长工期； 3）批准涉及到对合同总价有影响的变更或指示； 4）批准工程索赔； 5）批准施工程序的重大变更；6） 批准重要部位的设计变更；7）确定工程变更估价。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现场管理；施工中有关项目的会签；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实施全面的监督管理，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变更、施工中的问题；按照发包人的规定，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支付工程款的审核，凡需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若发包人工地总代表易人，发包人应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其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见监理合同，进场时发包人提供；工程师权限：见监理合同，进场时发包人提供。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办理合同备案及相关手续（竣工验收），并缴纳应由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江苏省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相关要求绘制竣工图及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质量保修书、及有关工程使用、保养、维护的说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①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且符合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②向发包人提交盖承包人公章和工程竣工资料专用章的纸质版资料竣工图叁套，竣工资料陆套、电子文档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完成移交，若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立卷、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均要符合相关规范及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要求，经监理审核后同意后提交发包人和有关部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渣土、环卫、市容、城建、城管、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由承包人按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施工时对临近居民和行人的干扰及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因与临近居民或行人发生冲突，导致工程停工，所有停工损失及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相关部门的处罚，则由承包人承担处罚的费用，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作为一名有经验的承包方，应预见施工中与综合管线等其他专业施工单位发生的配合工作，并自主将相关配合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等已完工程的保护。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费用。若承包人拒绝修复，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修复，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承担，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专职人员维护公共安全。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要的办公用房

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免费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费用也由承包方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和要求：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自费提供和维护有灯光、护板、格栅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在承包范围内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内部班组雇用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及财产损失的，承包方应负全部的赔偿责任。

8）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各类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及验收工作等，并积极做好各项迎检工作，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绝配合，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配合，所需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9） 符合《市政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全套设计图纸和需要专家论证、发包人确认的有设计资格的其他专项设计图纸；

（10）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徐州市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管控方案的通知》（徐政发（2017）53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管理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11 号）和《徐州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 行动方案》、徐城管发【2018】55 号文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62 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建设工程扬尘（噪声）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徐污防攻坚指办〔2023〕26 号）并要求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符合严格按《徐建价 2018 年 1 号》文执行，扬尘污染防治费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24 号文执行计取。按照《徐州市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的要求，开工前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工地一律实行封闭施工、防尘网覆盖、定时洒水，控制扬尘污染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制定并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保持完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和闲置；确需拆除和闲置的，应当报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开挖后的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除，并且覆盖运输，如因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运输不当，造成工地周边扬尘及其他给发包人带来不利影响的事件，每查实一次向发包人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必须对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全部实行实名制考勤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设立工资存储专户，按照工程进度和工人实名制登记信息，按月足额由银行代发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发包人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按月拨付已完成工程款的 25%以上到总包单位工资存储专户，农民工工资支付需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每月支付金额=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

*25%/施工工期。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应足额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克扣，如出现因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上访滋事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并直接支付所欠的民工工资，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给予以下违约处罚：①出现民工上访滋事的，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②对施工企业予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市建设局网上公布。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保证自身权益，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施工人员及现场其他第三人的安全、现场施工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消防、用电安全等负责，并就工地照明、防护标志和警示信号设置、门卫人员配置等作出具体安排，充分考虑施工的特殊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关的责任和损失。

（13）承包人投标前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实际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展开施工，不得以现场场区不满足施工布局、已完施工的建筑物存在施工缺陷等问题拒绝施工或要求增加费用。

（14）负责协调当地城管、渣土、大气办、环保等有关部门，不得因扬尘污染、大气管控、渣土运输及城管管理等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因上述原因造成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下同）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并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已完成工程月报》。

（16）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书面通知要求整改，承包人拒不改正或逾期整改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17）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8）承包人负责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成品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

（19）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省、市工程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叁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要求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在工地主持管理和施工工作不少于 25 天，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且应及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方组织的例会及保证现场施工及时顺畅的进行。每缺席一次工地的例会罚款人民币 5000 元，累计缺席超过 5 次或一周工作时间不足 5 天（40 小时）视为承包人挂靠资质，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置，并立即清其出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应损失。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实施全面管理、负责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签署各项与工程有关的文件以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它权利**。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按投标文件中选派的建造师按时到位并亲临现场组织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在施工期间如有特殊情况需离开，必须书面报经发包人同意。如未告知，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扣承包人合同价 0.5‰/人•次的违约金，如造成较大影响及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须以相同资历人员代替并提前 1 个月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上岗。**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承包人应尽快撤回项目经理，并重新委派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业务水平的项目经理，委派人员应书面报监理人审核确认，并书面报送发包人存档备查（报发包人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备案手续后上岗），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能及时撤换项目经理，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 10 日内新任项目经理仍未到岗履职，承包人按本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并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外，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书中的人员名单或总承包合同确定的名单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责令改正并按照1万元/人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拒不改正的，发包人享有本合同单方解除权。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人员配置，承包人应书面报请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依照上述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之约定执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报批擅自离场，每查实一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本工程禁止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承包人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不得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承包人按规范许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应向发包人提供分包单位资质及合同复印件。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都视为总承包人的违约和疏忽，总承包人必须向业主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总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另行约定**。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勘查，充分考虑小区周边地面、外立面、构筑物、电缆设施及其它周围设施对施工的影响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战争暴乱、洪水、地震、防疫限制、禁运、台风、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调整导致的停工等不可抗力因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另行约定**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另行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约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向发包人移交二套竣工文件（原件）。**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所有材料设备均有承包人采购（双方另行约定除外）**。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竣工后15日内，由承包人提供，一式三份；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如发生，合同签定后30日内（至少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提交保管和维护方案一式二份。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无。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①施工中，根据发包人具体指令制作，样品不得另行收取费用。②承包人所提供样品均不得低于发包人甲控品牌的技术参数要求。③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施工图纸及发包方要求的规格相符的样品至少 1 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工程师或发包人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并附有相应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及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工程师或发包人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④如样品有不同的款式及颜色时,承包人应提供足够多的样品以供选择。样品审核通过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样品采购与施工，禁止使用其他种类的样品，除非发包人在需求上有所改变，承包人需再依上法报交样品审核，有关经费由承包人负担。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⑤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核准通过的样品应由监理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予以封存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监理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主要材料进场、施工中隐蔽部位、决定质量的重要部位等。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文件、企业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2）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办理签证，未按要求办理签证或未办理签证，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可。

（3）隐蔽工程、拆除工程等需要留存影像资料并及时办理工程签证，未留存影响资料或签证的，结算审计不予认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另行约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另行约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另行约定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当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制定运输计划时。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进行临时设施设备采购或施工前须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采购或施工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停止施工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后5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应负责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及分包工资，不影响项目正常施工；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发包人督促承包人 3 日内付清所有工人欠款，有权扣除承包人 10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每月农民工工资应按实名制系统如实上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报发包人统一发放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灯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安全防护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2）消防设备：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需要提供灭火器、沙桶和其他有效的消防设备，并符合当地政府法规及其他由发包人规定的要求；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至竣工前及保修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承包人及相应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及其分包单位雇佣工人及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4）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的责任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规定，其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执行通用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遵守并达到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2）投标人的扬尘防控环保要求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

3）按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罚款。

4）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和清洁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包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对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振动、噪声等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及时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不得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搬运或投放至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地上，一旦发生且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支付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7）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不得弃置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所发生的费用双倍扣除。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安保管理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前五日。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确认的进度计划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进度计划应配合项目节点计划；对于项目计划中的里程碑节点，承包人必须作为关键节点进行有效、合理编制施工进度。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应依据项目计划及发包人要求；关键路径应根据项目计划要求发生变化 ，并经过监理、发包人审核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前 5 天提交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一式陆份 ，并作为合同附件，进场前 7 天提交项目年度、季度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接承包人报告 3 工作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联系函三个日历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1%或人民币金额为：/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1）台风平均风力等级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2）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00 毫米以上；

（3）6 小时内降雪量达 15 毫米以上；

（4）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

（5）连续 5 天气温高于 40 度的高温气候；

（6）其余执行通用条款。

（7）上述以徐州市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同意为止。

（2） 监理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监理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

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发包人收到《工程移交证书》并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交付节点要求进行工程接收，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做好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工作，并撤离相关人员，直至监理及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保修通知确认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4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房屋建筑工程、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执行通用条款**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执行通用条款**

13.1、变更估价原则：**结合通用条款及下面约定**

已有合同价款的，执行原合同价款结算。有类似合同价款的，参照执行。新增项根据（港华燃气公司企业定额库）及市场行情重新组价，乘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结算。

13.3.1.2、新增施工单项合同或货物采购达到依法招标规定标准的，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3.3.1.3、该变更范围不属于依法招标情况的，按下列计价方法进行组价，再乘以（1- 投标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投标下浮率＝（建安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 程投标价）/建安工程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13.3.3.1.2风险范围：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还应包含以下风险范围：

1）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2）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3）图纸已明确或已指明引用的规范、图集等或是常规工艺必须的工序，应包括在报价中；

4）承包人已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5）本工程现场因施工产生的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外运，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不利因素，并将降低施工工效、补救措施等各种费用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等及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约定的风险范围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项目预备的用于项目建设期内不可预见的费用，由发包人掌握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在工程完工竣工结算时， 审计单位应从投标报价中扣除该暂列金额费用后，再依据施工合同、发包人和监理签证单、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对该项费用结算，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3.8 价差的调整：_不调整____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采用总价合同，以最终双方取得一致认可的竣工结算价为结算价格。**

本工程的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无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等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图纸变更、修改图纸，均不予增加设计费用。如需调整违反强制性条款的设计方案，也不增加设计费用。按照通用合同条款 5.3.1 条执行。结算时按承包人设计费投标报价进行结算，但应扣除合同内未设计项目的费用。

材料采购安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含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本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投标人已考虑了二两年的维保期，维保期为集中交付之日起二两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生产甲控材厂家供货合同后，14日内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扣回，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20%，一次性扣回。**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一）设计费支付：

①全部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提供施工图纸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70%；剩余 30%的设计费用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后 6 个月内付清。

（二）工程进度款支付：

按每月 25 日向工程师送交进度报表包含已完成工作量，以收到承包人月报及监理、发包人签证 14 日内，支付上期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款(包含发包人按月拨付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款项)，承包人在每次工程达到每阶段合同规定付款条件后应提交完成工程量形象进度报告、有效的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报告及甲供材发票（预付款的抵扣节点：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0%），报监理方、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支付工程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阶段工程款。变更、签证部分在最终审计结束后随最终审定价一同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监理方及接收单位的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且已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28 天内付至已完工程审核价款的 80%。待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完成且办理完工程接收单位的移交手续后，28 天内支付至双方认可的竣工结算价的（出具审计报告）97%。剩余 3%的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十四个月）满后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 28 日内，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扣除缺陷责任期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部分）。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在达到 14.3.1 形象进度节点后 14 日内向监理上报已完成合格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体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

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完成的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核。但非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迟延除外；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任一进度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资料、决算书等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且承包人提供发票及付款材料后的 10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按实际施工户数结算；

14.5.2、调整范围：以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签章材料

1、除通用条款约定外，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增加或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三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该工程的实际情况，对设计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增加或取消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在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或赔偿，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3、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采购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采购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4、如果承包人擅自变更由建设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图或者属于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提出变化造成的变更，调整相关费用)，费用和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5、其它可计价的变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商议。（本工程结算审核参照投标单位报价及港华燃气公司的企业定额）

6、未有发包人出具书面变更资料外，其余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施工内容核减。

14.5.2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日内向监理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工程移交单、工程竣工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签字盖章）、工程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工程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工程投标书及其附件和其他报审计需要的资料。具体由当地有关行政部门要求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方审核通过的竣工结算资料后，中标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确认除外）。**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见本专用合同条件第14.3工程进度款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付款期截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陆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最终合同价款支付情况等。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函。若质量保证金函金额不足以抵减发包人缺陷责任期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超过 7 天的；

（2） 因发包人原因超过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期限 3 个月的；

（3） 发包人违反通用合同条件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超过 7 天的；

（5）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6）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应予以顺延，由此产生的合同价款变更执行专用合同条件 14.1.2 条约定。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如果承包人在下列任何一方面违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放弃合同：

（1）承包人在中标后，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拖延工期、或拖延竣工；

（3）拒绝或不遵照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更换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

（4）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禁止转包工程；

（5）已明确责任，但招标期内无法量化违约金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赔偿；

（6）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设计、工程质量标准，同时承包人自愿进行整改的，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对承包人进行 5 万元/次的罚款，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7）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照设计技术规范要求，达不到工程设计条件的承包人必须无偿予以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8)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设计工作成果及文件发现遗漏或错误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自行承担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承包人实际施工时更换建造师或实际管理者非中标建造师，除解除合同、处 1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将上报建筑主管部门请求停止承包人两年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10）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正式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除由承包人在合同期限内自行整改合格外，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 5%计取；

（11）承包人债权不得转让 ；

（12）发包人已按承包人上报的农民工工资金额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足额支付，由此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每发生一起处 10 万元违约金。

（13）承包人未将承诺的施工设备按发包人指定的日期进场；

（14）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的 ；

（15）承包人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职责或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指重伤 1 人及以上的事故）发生，给项目及发包人造成影响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16）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稳定、经常不到岗，导致项目管理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经发包人书面提出意见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

（17）项目建设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分包单位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造成工期延误、工人维权事件情况；

（18）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处 5 万/天违约处罚，停工期间所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超过 7 天仍未复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9）施工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0）承包人未按照要求办理农民工账户，影响项目建设。

如果承包人违反以上列任何一条，则发包人视违约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处罚措施或是与承包人解除合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监理在违约事件发生后立即向承包人发整改通知，并要求承包人事件发生后 5 日内整改完毕。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①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立即清其出场，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违约责任处置，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并处合同价款 0.1‰违约金。

②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拟分包工程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未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并按每次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同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须将已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即时返场，并按每次10000元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它单位或自行修复，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承包人自愿承担。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并及时配合办理相关行政审批及备案变更手续，逾期按照5000元/天赔偿发包人损失，发包人将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依法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后，承包人均需按本款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7)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对社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工程非正常停工，按停工造成的实际损失赔偿，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额向发包人予以赔偿，并处罚承包人 5万元/天违约金；

（8）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支付工人工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为安抚民工而在事先告之承包人的情况下向民工支付工资，双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对承包人进行处置，并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万元/次。此部分款项不予计息。

（9）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按发包人的要求限期退场，让出工作面，对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列入施工企业黑名单。发包人将上述情况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请求停止承包人二年以内承揽徐州地区工程资格。

（10）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影响办理施工许可证，处罚承包人 3 万元违约金。

（11）承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农民工账户，分包商工程款、供应商材料款、设备款等，影响项目施工，发包人扣除承包方违约金 10 万元/次，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12）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使之达到工程质量标准，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工期不顺延。

（13）因承包人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并支付结算总额【】%的违约金，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款等。上述损失和违约金发包人均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注：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②按上述情形终止合

同后，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造价超出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低于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部分，承包人返还。③由于终止合同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须进行赔偿。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1）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28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2） 专用合同条件 15.2.1 承包人违约情形，发包人视违约严重情况决定是否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关系；（3）通用合同条件 16.1 约定的情形**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保险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缴纳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任何非承包人原因可能对工期、费用产生影响时，承包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书面上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原因对工期、费用无影响。

21.2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施工期间各种会议的，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人次，迟到的向发包人支付 300 元/人次，承包人直接交纳或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21.3 本工程所有的材料及设备除另有约定外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所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在采购 7 天前报监理及发包人，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后方能采购。承包人对所采购设备进行认价的过程中，需提交给发包人设备采购清单（包括价格、数量、技术参数等），得到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

21.4 为保证整体工期，对于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或不按购销合同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货款的行为，在事实确认清楚后，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履行相应时期的工程价款范围内，直接向分包人和材料设备供应商支付承包人应付的款项，所付款项在应付承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对此部分扣付款项及数额无异议，并认可为已付工程款。

21.5 关于本项目设计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深度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审查，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或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改正或修正，承包人无权拒绝，但并不因此增加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无论何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承包人有义务免费完成。

21.5.1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合同关于变更的约定执行。

21.5.2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

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21.5.3 设计审查

承包人的所有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第三方审查，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须先应报发包人审查后，再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1.5.4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1.5.5 本合同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不一致之处，按照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答疑说明文件等）规定执行。对同一问题或同一事项的要求、说明、规定不一致时，以发包人的澄清为准。

21.6关于本项目廉洁管理条款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有请吃、送礼行为。如有违反此规定除按有关法律规定送交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外，发包人将按下列标准扣减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工程款竣工结算后被发现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按下列标准的金额索赔，这种索赔将是无时限的。

1)宴请或以其它方式提供消费的，按 5,000 元/次。

2)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下的，按 50,000 元/次。

3)所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价值在 5,000 元以上的，按标段总造价的 5%/次。

21.7 其他约定：

1）农忙季节不得停工。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处理周围相关事宜及相关分包工程的施工。

3）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现场的管理制度和规定，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违反现场管理制度和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罚金必须 3 日内缴纳，若未按期缴纳，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直至缴纳罚金。

4）工程进度款与工程质量挂钩，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若达不到验收规范标准，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直至符合要求。

5）如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停工 7 天以上,则发包人有权清场,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承包人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对关键工序、主要原材料，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结果合格则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则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承包人未按设计图纸、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可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待承包人整改完毕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合理指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执行指令，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处罚，且执行指令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若承包人拒绝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如因发包人指令错误造成的损失费用则由发包人承担。

9）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监理人，如若发生将处罚承包人 1 万元/次，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10)承包人在招投标时已详细勘察了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状况，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负责；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其他势力的干扰等）或非发包人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和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业主或他人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2)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与安全文明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将按照现场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13）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与第三方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14)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服从建设单位、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作出的决定。

15)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发包方工期要求并按发包方指令时限完成。

16）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和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知会发包人、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严格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承包人及时自行办理。如发生扰民和民扰自行妥善处理。

17)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建设单位、发包人、监理确认，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无偿做施工样板，样板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

19)承包人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如承包人变更联系地址和联系人未及时告知发包人或因承包人所留地址不详造成发包人所发送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和联系人发出邮件之日起，视为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送的相关文件。

20）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发包人所提任何要求不免除承包人在设

计、采购、施工过程中的任何责任。

22）质保金：在约定的质保期满后发包人视工程质量情况予以支付[不计利息；到期后由承包人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组织保修期工程质量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如有代为维修费用等，应先行扣除后再支付，如承包人对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不积极予以解决，按发包人代为（或预计将发生）维修费用的双倍扣除]。发包人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交符合税务要求的合法合规票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3）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外欠债务（包括对材料供应商的所欠材料款以及农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发包人涉案、涉诉的（包含被法院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以及被政府部门要求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则发包人有权将冻结、扣划款项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聘请律师发生的律师费用（参照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物价局有关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上限），以及有涉案、涉诉引起的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差旅费等）。上述一切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其他方面资金中扣除，视同已支付相应款项（按已发生以及预计将发生金额计算）。

24）承包人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施工垃圾等），因承包人未及时清理或影响其他队伍施工等情况发生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清理外运，承包人同意费用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5）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因承包人设计失误，造成发包人返工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金额（以发包人认定金额为准）予以赔偿或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抵扣。

26）承包人基于本协议应承担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罚款），发包人均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27）安全协议、廉政协议、目标考核实施细则及中标后补办的文件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通用条款中关于发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未予确认产生默示效果的相关条款，不予执行，就相关事项仍应据实予以确认。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全部内容的所有工程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施工、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工程质量保修期重新计算并顺延。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附件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此表格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无需填写，在合同备案时填写完整。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第五章报价清单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材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由承包人自理），其中：

1.1.1工程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竣工图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和达到方案设计标准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2设备购置安装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售后服务（含验收及检测、维保、培训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本项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1.1.3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本EPC项目招标范围内的除工程设计费、设备购置安装费以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工程施工、验收交付、质量缺陷保修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设备购置安装费的设备费用。

1.1.4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包括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服务费和其他费用，本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企业定额，市场行情；

(3)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6)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4.2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4.3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1.4.5其他说明：

（1）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内容，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内容。投标人仅做参考，投标人可以增加。

（2）投标人报价应结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后进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投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

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规定到现场勘踏，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外立面、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7）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8）总价为签约合同价，具体最终结算总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执行。

（9）招标人变更设计内容、设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以致造成的设计返工，执行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根据《2022-2025 年江苏省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燃气篇、供排水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建城〔2022〕249 号）提出，2022 年，“全面完成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评估，摸清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底数，制定更新改造方案，明确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更新改造计划。启动实施一批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组织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023-2025 年，加快推进实施更新改造项目，根据各地实际，在精准排查和优化设计基础上，动态调整分年度更新改造计划任务安排，持续组织申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城市燃气等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任务，基本建立适应更新改造需要的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推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注重与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其他市政项目建设等相结合，避免“马路拉链”反复开挖等问题。”

徐州港华根据对全市小区老旧燃气管网的安全评估结果，排查出约 12 万户存在需要更新改造的居民共有 3 万余道立管，涉及 174 个小区、3158 栋楼，并在改造共有立管时加装燃气泄漏自闭阀。通过更新改造，提升客户端本质安全，保障居民燃气安全，保护居民人身健康和公共安全。为消除燃气安全隐患，徐州港华对燃气安全隐患进行逐一摸排汇总，计划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进行全面整改。

（二）工程规模

1、本次合同估算价格：10560.35 万元。

2、本次招标实施范围：徐州市主城区泉山区、鼓楼区、云龙区 85 个小区。

（三）保证指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满足指导施工深度，同时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港华集团相关指引和标准的要求。

二、招标工程范围

（一）工程范围

1、本次招标的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包括主城区泉山区、鼓楼区、云龙区 85 个小区。

2、本次项目设计及施工实施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更换 73946 户居民（2072 栋楼）共有燃气立管，主要材质 DN40、25、15 镀锌钢管丝扣连接，低压设计压力 5000pa，同步废除原有室内立管，新建室外立管；（2）实施加装立管阀门，做到每根室外立管安装一个铜球阀；（3）每户加装户内泄漏保护自闭阀，调试合格；（4）更换户内不符合要求软管，改为安装金属波纹管；（5）原有燃气表废除，更换新型燃气表；（6）户外立管的安装、户内燃气设施（不含燃气具）的更换，验收、置换、通气点火等。

3.改造更新的范围为现有楼前架空横管至用户燃气灶之间管道、阀门、软管、燃气表及管件接头等。

4.本次招标内容为上述工程内容的设计、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以及实施过程中相关协调等工作全部内容。

5,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小区分布清单如下：

表 6.1 招标范围小区分布一览表

序号	小区名称	楼栋数	户数	所属辖区
1	榴园段庄新村	10	254	泉山区
2	金阳家园及锦绣年华	45	2003	泉山区
3	韩山中院	11	468	泉山区
4	奎果社区	44	862	泉山区
5	塔南师院	12	431	泉山区
6	时代雅园	32	994	泉山区
7	风华园	98	3197	泉山区
8	侯山窝	28	555	泉山区
9	凤凰山康居	46	1102	泉山区
10	栖凤花园	10	151	泉山区
11	泉山法院公寓	5	106	泉山区
12	盛世佳园及法院公寓	17	292	泉山区
13	矿大	69	2331	泉山区
14	天成花园翠湖新语森活绿郡	37	1114	泉山区
15	兴泰社区	103	3564	泉山区

序号	小区名称	楼栋数	户数	所属辖区
16	云龙社区	7	133	泉山区
17	韩山社区	24	734	泉山区
18	和平新村	19	1211	泉山区
19	艺君、春雨花园	39	1674	泉山区
20	管道花园	6	78	泉山区
21	管道南区	44	1879	泉山区
22	风华南苑	18	430	泉山区
23	嘉美社区	56	1187	泉山区
24	鼓楼花园	25	851	泉山区
25	华厦花园	10	314	泉山区
26	琵琶街道八里社区	25	750	泉山区
27	马场东区	19	489	泉山区
28	云水间社区（荆南小区、华厦云水间）	27	886	泉山区
29	绿建花园	5	173	泉山区
30	二坝北及铁路 36 宿舍	67	1778	泉山区
31	铁路 18 宿舍	8	282	泉山区
	响山中区及徐州人家	20	478	泉山区
32	沈场及黄河北	10	319	泉山区
33	铜沛警苑	4	197	泉山区
34	黄河北客运	13	470	泉山区
35	千禧龙小区	14	502	泉山区
36	铜沛路	14	322	泉山区
37	永业花园	28	1230	泉山区
38	合群桥北	12	491	泉山区
39	云龙社区	7	133	泉山区

序号	小区名称	楼栋数	户数	所属辖区
40	黄河北村	23	783	鼓楼区
41	畔苑小区	11	609	鼓楼区
42	沈场新村	13	578	鼓楼区
43	黄河北岸	17	576	鼓楼区
44	怡和海富公寓	6	336	鼓楼区
45	西阁街	3	61	鼓楼区
46	西苑人家及民馨园	55	1954	鼓楼区
47	矿山路	15	525	泉山区
48	万通小区	14	646	泉山区
49	工农北路段庄社区	44	1212	泉山区
50	怡和公寓	3	81	泉山区
51	纺西小区	6	138	泉山区
52	鑫盛社区（西雅园及枫林绿洲）	18	609	泉山区
53	华润花园	7	413	泉山区
54	黄河新村片区、金庭嘉园、苏豪广场	9	1071	泉山区
55	刘场社区	5	510	泉山区
56	滨湖花园	37	3758	泉山区
57	农研所楼	1	33	泉山区
59	金奎小区	19	664	泉山区
60	奎东小区	24	317	泉山区
61	奎山小区	25	837	泉山区
62	奎中铜电家园	25	1043	泉山区
63	工程兵南营	28	990	云龙区
64	黄山垄	15	473	云龙区
65	狮子山	12	620	云龙区

序号	小区名称	楼栋数	户数	所属辖区
66	晓光社区	12	432	云龙区
67	解放里新生里	5	319	云龙区
68	钟鼓楼社区	56	2074	云龙区
69	庆新社区	46	1450	云龙区
70	燎原社区	29	1067	云龙区
71	户部山社区	34	1466	云龙区
72	莲花社区	50	1908	云龙区
73	建南社区	14	1038	云龙区
74	兴隆社区	38	2128	云龙区
75	津浦社区	21	734	云龙区
76	津陇社区	2	60	云龙区
77	金狮社区	29	685	云龙区
78	铁刹	30	721	云龙区
79	梁庄社区	35	1361	云龙区
80	铁花社区	5	189	云龙区
81	王杰社区	21	638	云龙区
82	下洪	20	673	云龙区
83	响山	17	696	云龙区
84	圆梦花园	37	1248	云龙区
85	子房美景	27	1116	云龙区
合计		2072	73946	

（二）设计工作内容包括：

1、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完成全部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文件；

2、配合实际需要，完成设计变更；

3、提供设计协调配合；

4、参加设计技术交底；

5、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

6、参加竣工验收；

8、为招标人提供其他技术咨询服务。

（三）工作界面

招标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立项文件》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完成了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工作并已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发包人提供本次设计招标范围内小区清单和地址，派工程监管人员配合现场勘查。。

（五）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设计资料文件：

1、设计任务委托书。

2、已有燃气管道的竣工资料。

3、项目地点地形图等。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

详工程总承包合同通用合同条件及对应的专用合同条件。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工程总承包合同签定后即开始准备，开始工作的起始时间自合同签定之日起计算。

（二）设计完成时间

总承包合同签定后，在承包人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提交提供文件，并需要配合建设单位边施工，边设计的要求。

（三）进度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后，设计工作分为三个阶段，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初步设计

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

第三阶段：施工阶段服务。

要求设计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审图）时限的基础上提前完成的项目审图工作。

（四）竣工时间

所有工程项目竣工时间须在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总工期内完成（最多不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总工期）。各项工程的竣工时间由承包人根据经发包人或工程师核准的时间完成。

（五）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详见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和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

（六）其他时间要求

承包人违反上述关于时间的约定的违约责任，详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依据

1、设计依据

（1）文件资料依据

《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招标文件及附件

招投标过程中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等资料（如有）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现场勘查的相关资料

（2）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 70 号（2021 年 06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家主席令[2013]第 4 号）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修订国务院令第 666 号）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

《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D0001-200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87）国环字第 002 号]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

（3）设计规范标准依据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09-2021
2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 50028-2006，2020 版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2018 版
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 50981-2014

5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	GB/T 51455-2023
6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	CJJ 63-2018
7	压力管道规范 公用管道	GB／T 38942-2020
8	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	GB/T 15558-2015
9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10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2015
11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系统的钢塑转换管件	GB/T 26255-2022
12	钢制对焊无缝管件	GB/T 12459-2017
13	钢制对焊管件技术规范	GB/T 13401-2017
1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	CJJ 94-2009
15	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	CJJ 12-2013
16	燃气输送用金属阀门	CJ/T 514-2018
17	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	CJ/T 180-2014
18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GB/T 12237-2021
19	钢制阀门 一般要求	GB/T 12224-2005
20	钢制管道管体腐蚀损伤评价方法	SY/T 6151-2009
21	宽边管件连接涂覆燃气管道技术规程	CGAS 001-2016
22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36-2011
23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683-2011
24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NB/T 47013.1～6-2015
25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	CJJ 95-2013
26	埋地钢质管道聚乙烯防腐层	GB/T 23257-2017
27	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	TSG D2002-2006
28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12771-2019
29	燃气输送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及管件	GB/T 26002-2010
30	城镇燃气调压箱	GB 27791-2020
31	无损检测金属管道熔化焊环向对接接头射线照相检测方法	GB/T12605-2008
32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 2 部分：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GB/T19228.2-2011
33	燃气用非定尺不锈钢管波纹管及接头	CJ/T296-2008
34	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	CJ/T180-2014
35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CJ/T 394-2018
36	家用和小型餐饮厨房用燃气报警器及传感器	GB/T34004-2017
37	《中华煤气国内合资公司地下管网及有关设施之设计、施工和维修指引》	DM11（第三版）

38	《地上管道及有关设施之设计、施工和维修指引》	DM12（第四版）

（二）总体设计要求

1、根据现场情况及相关设计施工规范因地制宜，灵活运用。

2、设计文件必须应高度重视投资控制、经济合理，严格控制建设及投资规模。以“安全、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并以精细化、节约化专业设计控制建设成本，优化设计具体步骤，以达到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达到设计目标。

3、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时间内，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

4、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设计文件应满足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等需要。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特殊专业设计文件必须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合格。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

5、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合格。

6、响应建设的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提供技术支持。

7、本任务书中涉及内容如有与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款冲突以现行规范强制性条款为准.

（三）设计范围、内容和深度

1、设计范围

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各专业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和达到方案设计标准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和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的包括政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

2、设计内容和深度要求

2.1 燃气设施更新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平面布置图、系统图、说明书，材料表及设备表等。

2）燃气工程相关做法详图等。

3）满足项目使用功能需要和工程施工以及图纸审查所必需的其他设计。

4）设计深度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及规范要求。

（四）燃气专业设计要点

一）总则：

1、满足发包人提供的《徐州港华城市燃气设施老化更新改造工程项目方案设计》、等相关资料的各项要求，满足现行规范、相应标准要求、地方文件规定及使用要求。

2、根据建筑物布局的实际情况，优化线路走向及工艺设计，尽量采用新技术、新设备，

使工程投资规模经济合理。

3、认真做好与本项目各部门间配合、协同工作。

4、燃气施工设计图必须认真校核、会审，确保设计质量。

5、设计文件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标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和当地政府管理规定。

二）专业设计要点

1、方案设计；

2、管材、管件、阀门及附件的选取；

3、管道安装方式及要求；

4、管道连接及质量检验要求

5、防腐要求；

6、挂表安装要求；

7、低压试压；

8、竣工验收；

9、燃气工程局部详细设计。（如套管、支架、管卡等）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要求，并符合港华集团相关技术指引和标准的要求。

（六）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和符合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约定，并符合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文件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鼓励承包人获得设计或施工奖项或安全文明施工奖项，但发包人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七）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在保证该项目在满足其安全功能、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又要重视其美观功能，同时体现节约和减低成本观念，将方案设计理念和涵盖的内容充分体现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其对方案设计文件的符合性，以及评审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方案设计要求的使用功能，是否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2、本项目工程设计须经招标人和当地相关部门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审查通过，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

3、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有权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查，如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和设计任务书要求、不符合方案设计文件理念和涵盖的内容、未满足相关设计规范和行业标准等，或中标人出于过分降低造价而降低标准或存在漏项设计等，致使其设计成果标准降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意见修改、完善、改正（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方案设计单位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发现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况，发包人同样有权要求承包人其按照发包人要求或意见修改、完善、改正（但并不因此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六、压力试验

架空低压燃气管道试验压力应为设计压力且不得低于 5kPa，在试验压力下，居民用户应稳压不小于 15min，并用发泡剂检查所有接头，无渗漏、压力计量装置无压力降为合格。

阀门试压要求：阀门需有出厂合格证及所有阀门的强度及气密性试验符合规范要求的实验记录；阀门与管道安装后需与管道一起按规范要求做对应的强度及气密性试验。阀门试压检验标准应满足《工业金属管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通用阀门压力试验》的相关要求。

七、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竣工验收是全面考核建设工作成果，检查设计、施工、材料和生产准备工作质量的重要环节，对促进建设项目及时投产，发挥投资效益，总结建设经验有重要作用。承包人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安装完成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工程总承包合同对竣工验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总承包合同要求和国家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各项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要求，承包人向监理单位报送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审查后确认具备验收条件的，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经验收合格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发包人签收的工程接收证书，经验收合格的工程为实际竣工日期。

八、其他

一）发包人要求

①上述发包人要求未涉及之处，详招标文件和国家、江苏省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

二）项目现状的要求

①本项目实际高程，各潜在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实测，规划方案设计或配套设计文件的高程仅供参考。

②如遇燃气接入口与市政接入口不一致造成调整时，合同价不因此调整。

③工程总承包单位损坏其他单位所承担的施工内容，由工程总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修复费用。如不承担将从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款内双倍扣除并进行一定的处罚。

④报价中应包含所承包工程的检验试验费，检测费，验收费用及市政、政府等部门的协调费用、不再另行支付。（除以上说明所列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试验费之外由发包人承担)。

三）材料设备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现场踏勘、工程设计、图纸出版等需要，投入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设备资源配置。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要求

（1）燃气管道的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 30 年。

（2）投标人单位需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期、设计质量完成设计工作。

（3）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对方案设计提出意见，承包人应认真听取甲方意见，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时给出整改方案。

（4）承包人应有自我协调能力，并且能自行与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本工程设计相关问题。

（5）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负责人及相关设计人员应根据现场需要，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及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内容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应当为招标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a、服务期内遇到技术问题,投标人单位应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重大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

b、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应在接到招标人咨询时，能够第一时间做出答复，若遇到难度系数较大的技术问题，应在 8 小时内予以答复。

c、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要求，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的技术交底、施工配合、项目评审、设计变更、竣工验收等事宜，确保本项目能够顺利投产。

d、承包人应建立回访制度，及时了解招标人的需要和意见，收集质量信息，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地提高设计质量、服务质量和设计技术水平，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根据合同规定或工作需要，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专业设计人员参加试运行投产后的工程回访。

e、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中的所有条款。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a、质量保证期过后，承包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b、质量保证期过后，招标人需要继续由承包人提供售后服务的，承包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甲控乙供材料设备表

1、铜球阀：推荐品牌：忻杰、浙江世亚、鹰歌（EAGLE）及以上品牌

分类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CJ/T 180《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7.3.1 外密封试验，阀门应“全部开启”改为“半开”）
原材料	1.阀杆原材料的牌号为 HPb59-1 铅黄铜，应符合 GB/T 423《铜及铜合金拉制棒》，加工工艺为挤压+退火。铜棒金相显微组织应主要由α +β相组成，α相呈细小、均匀的块状分布，无针状、网状或枝晶状组织。 2.除阀杆外，其他部件原材料的牌号为 HPb59-1 铅黄铜，应符合 GB/T5231《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的要求。可选用连铸工艺，亦可选用挤制工艺。如选用挤制工艺，则铜棒应符合 GB/T 4423《铜及铜合金拉制棒》，加工工艺为挤压+退火。 3.DN25 及以下的球体采用上述铜棒加工,DN25 及以上规格的空心球体可采用铸造工艺加工。 4.铜球阀及燃气表接头所用锻件，应符合 GB/T 20078《铜和铜合金件》标准的要求。 5.O 型圈材料应符合 GB/T23658《弹性体密封输送气体燃料和类体的管道和配件用密封圈的材料要求》标准的要求。
技术指标	1. 螺纹符合 GB/T7306.2 标准要求。在阀体的螺纹端上，应清晰牢固地标识螺纹规格代码。 2. 阀门结构应符合 GB/T12221《金属阀门结构长度》要求。 3. 阀门的公称压力等级:胶管阀和燃具阀 PNO.15;其他阀门 PN16。 4. 阀门依据 GB/T 10125《人造气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标准规定的中性盐雾试验 96 小时后，应满足 GB/T6461《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 Rp 9 级要求 5. 铜球阀手柄可配置碳素钢手柄或不锈钢手柄。碳素钢手柄应进行防腐处理(如:镀镍+镀铬、锌镍合金、达克罗等)，镀铬层应符合 GB/T11379《金属覆盖层 工程用铬电镀层》，镀镍层应符合 GB/T12332《金属覆盖层 工程用镍电镀层》标准的要求。达克罗应符合 GB/T 18684《锌铬涂层技术条件》涂层等级 2 的要求。当配置不锈钢手柄时，手柄材料的牌号应为 S30408 须符合 GB/T 3280《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T 20878《不锈钢和耐热钢牌号及化学成分》。 6. 止回阀芯体密封圈材质为聚四氟乙烯(牌号 PTFE)，芯座密封垫材质为丁睛橡胶(牌号 NBR) 或耐油氟橡胶，芯帽、芯体、芯杆、芯座的材质宜与壳体材质一致。芯簧的材质为 S30408 不锈钢。 7. 阀门应获得 CJ/T 180《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

2、自闭阀：推荐品牌：圣唐、安信、浙江世亚及以上品牌

<table>
<tr><th>分类</th><th>技术要求</th></tr>
<tr><td>执行标准</td><td>CJ/T《管道燃气自闭阀》</td></tr>
<tr><td>原材料</td><td>1. 壳体材料为铸造铝合金 YL112/YL113，化学成分符合 GB/T 8733《铸造铝合金锭》的要求，加工工艺为压力铸造；亦可采用 ADC12 材质，化学成分符合相应标准要求。或使用 6061 铝合金锻造加工，化学成分符合 GB/T319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的要求、加工工艺为锻造时，均需进行退火工序，以消除其应力。
2. 阀杆原材料的牌号为 HPb59-1 铅黄铜，需满足 SY/T649 或 GB/T4423 标准要求，加工工艺为挤压+退火。铜棒金相显微组织应主要由α +β相组成，α相呈细小、均匀的块状分布，无针状、网状或枝晶状组织。
3. 除阀杆外，其他部件原材料的牌号为 HPb59-1 铅黄铜，应符合 GB/T5231《加工铜及铜合金牌号和化学成分》的要求。可选用连铸工艺，亦可选用挤制工艺。如选用挤制工艺，则铜棒应符合 GB/T 4423《铜及铜合金拉制棒》，加工工艺为挤压+退火。
4. 铆钉或封圈须使用牌号为 S30408 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符合 GB/T20878。</td></tr>
<tr><td>技术指标</td><td>1. 自闭阀超压自动关闭压力：8kPa±2kPa。
2. 天然气自闭阀欠压自动关闭压力：0.8kPa±0.2kPa。
3. 额定工作压力 2.0kPa，额定流量和过流切断流量：
<table>
<tr><th></th><th>额定流量</th><th>过流切断流量</th></tr>
<tr><td>1</td><td>0.6m³/h</td><td>1.0m³/h</td></tr>
<tr><td>2</td><td>0.9m³/h</td><td>1.4m³/h</td></tr>
</table>
4. 自闭阀的阀体应与球阀的阀体一体化制造成型，采用侧装球体的设计结构。不接受带旋塞阀结构的自闭阀。球阀应符合 CI/T 180《建筑用手动燃气阀门》标准的要求。
5. 自闭阀进气端为内螺纹 Rc1/2，符合 GB/T7306.2 标准的要求。
6. 出气端与波纹管连接时，需采用 NBR 垫片密封，外螺纹规格为 G1/2，近外螺纹端需符合 GB/T7307 的要求。
7. 在螺纹端部永久性标识具体的螺纹规格型号。自闭阀的出口端为外螺纹时，手柄与阀体外螺纹的间隙应足够，不阻挡波纹管接头的拧入。
8. 止回阀芯体密封圈材质为聚四氟乙烯(牌号 PTFE)，芯座密封垫材质为丁睛橡胶(牌号 NBR) 或耐油氟橡胶，芯帽、芯体、芯杆、芯座的材质宜与壳体材质一致。芯簧的材质为 S30408 不锈钢。
9. 非金属弹性体密封材料 O 型圈及密封垫片选用丁睛橡胶，应符合 GB/T23658 标准的要求。
10. 非金属弹性体密封材料阀体密封座材料聚四氟乙烯 PTFE，延伸率>420%，抗拉强度>42MPa。
11. 球阀部分的接头、阀杆和球体，材料为 HPb59-1 铅黄铜原材料。接头与阀体螺纹处按规定涂厌氧胶。
12. 阀门应获得 CJ/T《管道燃气自闭阀》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td></tr>
</table>

3、镀锌钢管：推荐品牌：金洲、华捷、京华及以上品牌

分类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原材料	热轧钢卷板:牌号:Q235B，参考标准 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 锌锭:牌号:1#或 0#，参考标准 GB/T 470-2008《锌锭》
技术指标	1. 应逐支按照 GB/T 3091-2015 标准进行水压和涡流探伤试验。 2. 钢管应采用直缝高频电阻焊的工艺制造其表面质量和力学性能应符合 GB/T3091-2015 标准的要求，钢管镀锌应采用热浸镀锌法，镀锌钢管内外表面镀锌层应均匀、完整・镀锌钢管的表面应有完整的镀锌层・不得有未镀上的黑斑和气泡存在符合 GB/T3091-2015 标准要求。 3. 镀锌层内外表面镀锌层总重量的平均值不低于 500/m^2，其中一个样本应不小于 480g/m^2。同时・外表面锌层厚度不小于 55um。 4. 镀锌钢管的性能、检测规则和试验方法等均遵照国家标准 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的要求。 5. 每个规格均应取得型式检验报告。 6. 标志:遵照国家标准 GB/T 3091-2015《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的要求，并在管身打印“燃气专用”字样和“TG”字样，“TG”字样可放入批号中或管身其他位置。

4、镀锌管件：推荐品牌：山东迈克、宏盛及以上品牌

分类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GB/T 3287-2011《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
原料材质	材质为 KTH350-10。
技术指标	1.镀锌管件表面不得有肋根； 2.管件纸箱包装并在纸箱表面覆膜。 3. 取得 GB/T 3287-2011《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报告。

5、定尺不锈钢波纹管

1. 推荐品牌：博美特、泰和、航天晨光及以上品牌

分类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CJ/T197-2010《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1 定尺不锈钢波纹管及管件执行标准

本技术要求指定的定尺不锈钢波纹管及管件应遵循的规范、规则和标准，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标准，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1.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试用范围公称尺寸 DN≤32，公称压力 PN≤0.01MPa 固定安装的燃气灶具、燃气热水器和燃气表等与燃气管道连接用软管执行标准：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焊接在波纹管上的不锈钢管（该管可能是一小段短管，也可能是一个 90° 弯头），其中最小裸露壁厚（即直接裸露在外，无被覆层或卡环包覆的部位的壁厚）应≥1mm。

1.2 燃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管所配套用的不锈钢、电镀及其他表面处理的部件，应进行盐雾试验（取成品所用部件进行检验，而非仅对来料进行检验）。按照 GB/T10125 确定的盐雾试验设备、中性盐雾试剂和试验方法进行 96h 试验，应无肉眼可见的腐蚀。

1.3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超柔波纹管执行标准： DB31 300-2009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和环保技术要求》之 4.6.1 及 CJ/T 197-2010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当两个标准有冲突时，以较高标准的执行。

对于一螺（进气端）一插（出气端）设计的超柔管，须通过集团 TTC 超柔管全项目的检测，另其抗拉拔力不得少于 1000N。

若在合作期间，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要求，则按最新的或更高的标准执行；其余内容若港华有特殊要求的，以港华的要求执行。

2. 产品技术要求

2.1 原材料

2.1.1 管体：

波纹管管坯须采用公称壁厚不小于 0.2mm 的 06Cr19Ni10(S30408)不锈钢钢带(超柔管的壁厚可根据产品的性能要求进行调整)，且钢带的精密压延厂须采用无锡环胜精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实达精密不锈钢有限公司，钢材生产厂家须采用山西太钢不锈钢

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1.2 管件：（以下管件材料应有良好的防腐蚀措施）

	进气端接头螺纹形式	进气端接头材质	出气端接头螺纹形式	出气端接头材质	接头执行标准
普通灶具管	G	Hpb59-1 铜	G	Hpb59-1 铜	CJ/197-2010
超柔管	G	Hpb59-1 铜	G	Hpb59-1 铜	CJ/197-2010 DB 31 300-2009
表具管（一体式）	M	Hpb59-1 铜	R	Hpb59-1 铜 /S30408 不锈钢	CJ/197-2010
热水器管	G	Hpb59-1 铜	G	Hpb59-1 铜	CJ/197-2010

2.1.3 密封件：

管材	应满足使用年限	密封件材质
普通灶具管、热水器管	8 年	密封件材质为 NBR（丁腈橡胶）性能应符合 GB/T 23658 要求（宜采用进口产品）
超柔管	8 年	
表具管（一体式）	10 年	

2.2 结构及外观：

管材	外观	结构
普通灶具管、热水器管	两端应全部封闭式包覆，焊缝处须加不锈钢套管保护。	双内螺纹
超柔管		双内螺纹
		一螺一插

表具管（一体式）	两端应全部封闭式包覆	内外螺纹

2.2.1 一体式表具管：

燃气表具管本体应一端螺母接口应采用 M30×2 内螺纹与另一端 R1/2 外螺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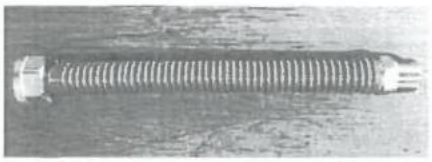

2.2.2 被覆层工艺处理：

管材	工艺处理	要求
普通灶具管、热水器管	包塑或热缩	包覆须紧贴管体表面
超柔管	包塑或热缩	
表具管（一体式）	热缩	

2.3 联合采购之产品系列&规格范围

类别	型号系列	规格（mm）
灶具 波纹管	RLB-ZH-S-10 RLB-ZH-S-10;带弯头	500 / 800 / 1000 / 1200 / 1500 / 2000
	RLB-ZH-S-10;超柔 RLB-ZH-S-10;超柔;带弯头 （两螺连接； 11.8mm 以及 10.5mm 两个内径系列；）	800 / 1000 / 1200 / 1500 / 2000
	RLB-ZH-CS-10;超柔 RLB-ZH-CS-10;超柔;带弯头 （出气端插口连接，进气端螺纹连接；	800 / 1000 / 1200 / 1500 / 2000

	11.8mm 以及 10.5mm 两个内径系列；）	
热水器波纹管	RLB-RH-S-15（两螺连接） RLB-RH-S-10（两螺连接）	200 / 300 / 500 / 800 / 1000 / 1200 / 1500 / 2000
表具波纹管	RLB-BH-S-15;防盗;一体式 RLB-BH-S-15;一体式	200 / 300

2.4 标识

2.4.1 被覆层、字体颜色及字体宽度：

管材	被覆层颜色	字体颜色	字体宽度
普通灶具管、热水器管	应有国际标准色一黄色的明显标志	黑色 （色卡号为 COMOYOK100）	字体宽度不应少于 2-3 mm，标识内容宜在管中部位置。
超柔管			
表具管 （一体式）	被覆层为银灰色(色卡号为 COMOY100K65)另应在上面增加与被覆层长度一样的黄线，宽度不少于 0.05mm		

2.4.2 管体标识内容：生产厂商名称或商标、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最小弯曲半径、超柔（适用于超柔管）、TG、 承保信息（如适用）。

2.4.3 管件标识内容：接口螺纹形式及螺纹规格，如 R1/2、生产厂商名称或商标。

2.4.4 包装袋内应有合格证和安装使用说明书，安装使用说明书的内容应包含：安装和使用方法[包括最小弯曲半径（如说明书上已经标识了产品的最小弯曲半径，管体上则都无需再次标识）及正常使用环境]、安全注意事项。

2.4.5 所有供应港华的产品，上面均需要有“TG”字样

2.4.6 型式检验报告的相关要求

物料类别	结构	规格
普通灶具管	双内螺纹	同一类别同一结构的产品系列中，联合采购指定规格产品的型式检验报告可覆盖同系列其他规格的产品。
热水器管	双内螺纹	
超柔管	一螺一插/双内螺纹	
表具管（一体式）	内外螺纹	

2.5 批次管理

2.5.1 管坯的检验批次：

应由同一厂家同一炉号的原料、在同一生产线、相同工艺参数下、连续生产的管坯，作为同一个检验批次。

2.5.2 定尺管的批检验次：

应由同一个批次的管坯、相同工艺参数下、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作为一个检验批次，且每批次最大批量不超过 20000 根。

2.6 应使用透明袋单独包装，并可清晰看到管体的相关信息资料，透明袋上面不用再另外标识生产日期。

2.7 设计使用年限

应符合 CJJ 12-2013 -4.2.6.6 标准规定，灶具管、热水器管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8 年，表具管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从买方收货满三个月或买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二者先到时间为准）起计。

2.8 质保期：

产品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从买方收货满三个月或买方安装验收合格之日（二者先到时间为准）起计。

技术指标	1、被覆层采用包塑或热缩工艺处理，包覆须紧贴管体表面。两端应全部封闭式包覆，焊缝处须加不锈钢套管保护，被覆层应有国际标准色-黄色的明显标志，管体应标识产品名称、型号、批号、最小弯曲半径、TG 等，管件应标识接口螺纹形式及螺纹规格。 2、所配用的不锈钢、电及其他表面处理的部件，应进行盐雾试验(取成品所用部件进行检验，而非仅对来料进行检验)。按照 GB/T10125 确定的盐雾试验设备、中性盐雾试剂和试验方法进行 96h 试验，应无肉眼可见的腐蚀。

6、表接头

1.推荐品牌：忻杰、浙江世亚、鹰歌（EAGLE）及以上品牌

分类	技术要求
原材料	部件原材料的牌号为HPb59-1铅黄铜，应符合GB/T5231的要求；可选用连铸工艺或挤制工艺，如选用挤制工艺，则铜棒应符合GB/T 4423的要求。
技术指标	1.产品螺纹应符合GB/T7306.2的要求，内螺纹采用圆锥管螺纹Rc，外螺纹采用圆锥管螺纹R；按照GB/T10125的要求进行中性盐雾试验；毛坯红冲后应进行退火处理。 2.测压口须安装止回阀，螺纹规格为M10×1或 7/16-20UNF，采用密封圈和端帽密封，密封帽内有密封件二次防漏。测压口的止回阀芯，以30次/min的频率按压3000次后安装在测压口上检测，应无渗漏及结构损伤。 3.生产设备采用自动红冲设备，需配置自动测温和不合格分拣功能。 4.螺纹位置永久性标识螺纹规格型号，如Rc1/2，R1/2。

7、NB-IoT物联网表

推荐品牌：卓度、金卡、威星智能、真兰、上海飞奥及以上品牌

分类	技术要求
执行标准	基表符合GB/T 6968-2019《膜式燃气表》标准。 检定规程： JJG577-2012《膜式燃气表》 其它：T/CGAS 003-2017《民用智能燃气表通用技术要求》 、T/CGAS 006-2019《基于窄带物联网（NB-IoT）技术的燃气智能抄表系统》

<table>
<tr>
<td>技术指标</td>
<td>
1. 回转体积：G1.6-G4 钢壳表回转体积为 1.2dm³。燃气表回转体积的计算值与标志在燃气表上的该体积公称值之间差在参比条件下不允许超过公称值的 5% 。
2. 燃气表应装有一个防止逆转的装置，当气体流动方向与规定相反时燃气表停止运行，燃气表装有附加装置的，该装置对燃气表性能应无影响。
3. 准确度等级为 1.5 级，最大工作压力不超过 50kPa。各流量点的基本误差为参比条件下多次独立测算术平均值，其应符合下表基本误差要求，多次独立测量间的最大值不超过 0.6%。
<table>
<tr><th>流 量</th><th>基本误差值</th></tr>
<tr><td>$q_{min} \leqslant q < q_t$</td><td>±3%</td></tr>
<tr><td>$q_t \leqslant q \leqslant q_{max}$</td><td>±1.5%</td></tr>
</table>
4. 燃气表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输入 1.5 倍最大工作压力，燃气表不得漏气。
5. 总压力损失：燃气表的总压力损失，应在 qmax 流量下，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table>
<tr><th>最大流量值 Qmax，m³/h</th><th>试验流量</th><th>总压力损失最大允许值 Pa</th></tr>
<tr><td>1～10</td><td>q_{max}</td><td>200</td></tr>
<tr><td>16~65</td><td>q_{max}</td><td>300</td></tr>
</table>
6. 物联网控制器要求：物联网燃气表须获得省级计量机构颁发的 《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和《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采用 NB-IoT 通信协议，最小工作环境温度范围：-10℃~ 40℃。
控制器符合 GB 3836.1、GB3836.4 的要求 ，获得第三方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书，本质安全型 ib ，适用于 II 类气体，温度等级不低于 T3。
工作电压应不大于 36V (d.c.)。采用电池供的燃气表，静态工作流应小于 50μA。燃气表整机最大工作电流不于 500mA。
在不通电的情况下按照 GB/T 2423.17-2008 进行盐雾试验，试验周期为 24h ，恢复到实验室环境条件下，符合 GB/T 6968-2019，物联网表能正常工作，外观无锈蚀。
7. 必备功能：计量计费功能、数据采集、数据存储、数据安全、显示及功能按键、时钟及时钟电池、低电量检测、断电保护、智能阀控，可扩展功能：漏气报警、防拆卸功能、应急通讯。
8. 燃气表须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按规定项目逐台合格，并附有产品证。按照 GB/T -2019 标准型式检验项目，补充 JJG 577 -2012 型式评价报告中未包含项的测试(如耐压强度、振动冲击跌落盐雾腐蚀等)。
</td>
</tr>
</table>

8、不锈钢高位表托

1. 推荐品牌：岷河、楚兴、昊锐及以上品牌

分类	要求
原材料	不锈钢高位表托材料(除顶表螺丝)须为 06Cr19Ni10 (S30408)。
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	1. 外径、内径和厚度只允许有正偏差不能有负偏差； 2. 厚度要求≥1.5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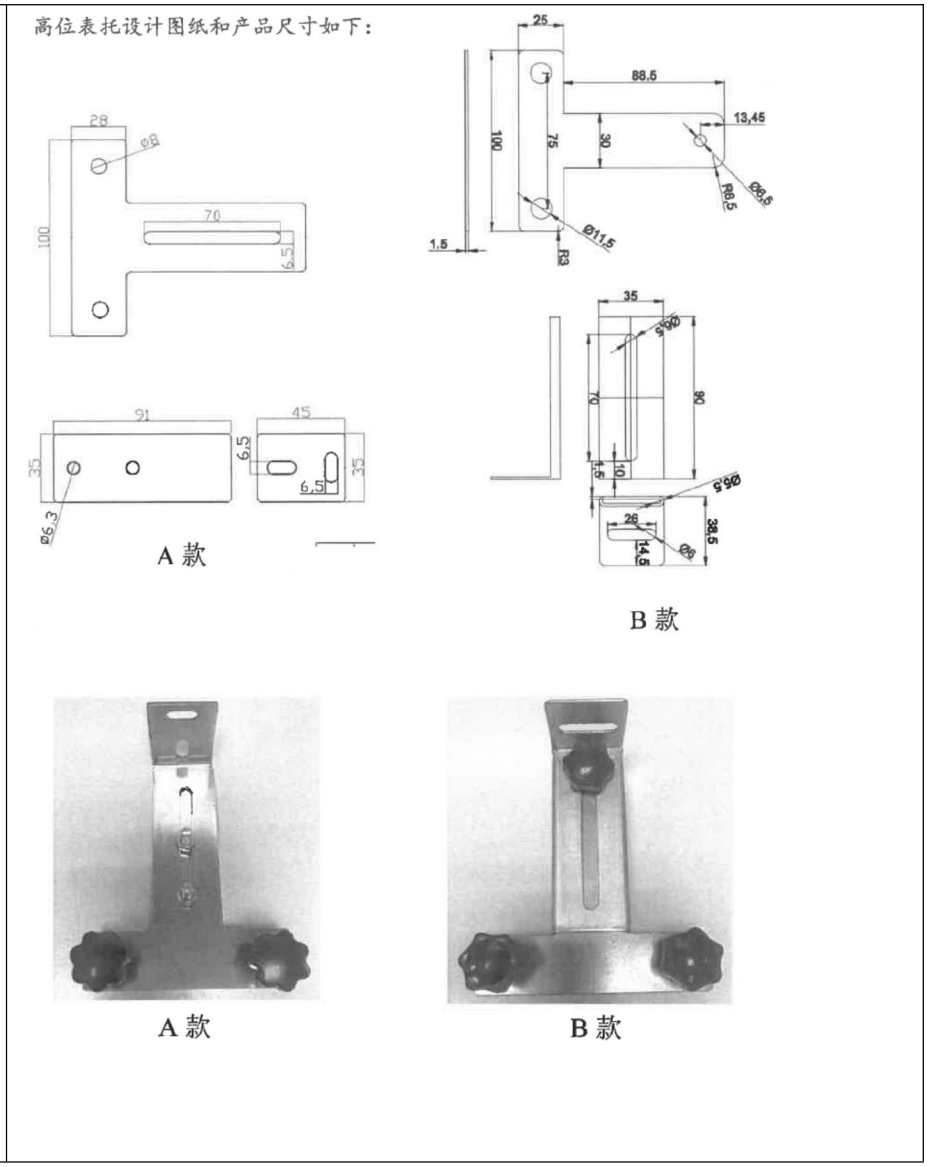

9、塑料低位表托

推荐品牌：岷河、楚兴、昊锐

分类	要求
原材料	低位表托材料为 PE 复合材料，应符合 GB/T 16422.3-2014、GB/T9341-2008 和 GB/T1843-2008 中规定
生产工艺及技术指标	1. 外径、内径和厚度只允许有正偏差不能有负偏差； 2. 色号：PANTONE 42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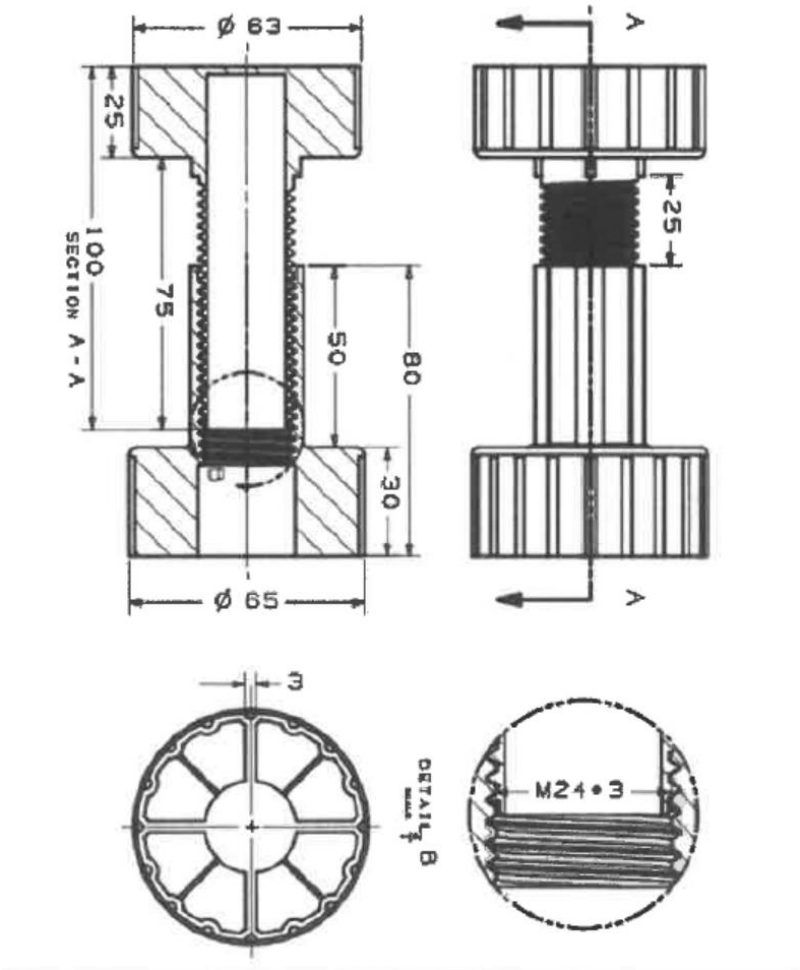

10、不锈钢支架

1. 推荐品牌：岷河、楚兴、昊锐

分类	要求
原材料	1. 不锈钢支架材料必须为 06Cr19Ni10 (S30408)； 2. 隔离柱材料：外钢套为 06Cr19Ni10 (S30408)，内衬套为 PVC。
技术指标	一、 第一类不锈钢支架 1.此产品应用在户内管道上，应配套隔离柱使用，支架上应有供应商代号或名称简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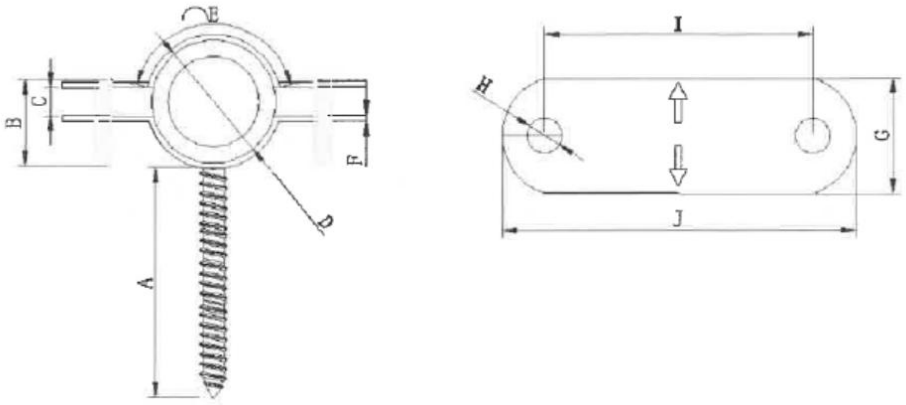

表 1 户内表后管不锈钢支架（涂覆管及镀锌管用）

规格（口径＋螺丝长度）	尺寸（mm）									
	A	B	C	D（管直径）	E	F	G	H	I	J
DN15*40	40-42	15	6	21.62±1	27.5	≥1	15	6	38	53
DN15*65	65-67	15	6	21.62±1	27.5	≥1	15	6	38	53
DN15*100	100-102	15	6	21.62±1	27.5	≥1	15	6	38	53
DN20*40	40-42	15	7.2	27.32±1	35	≥1	15	6	42.5	56
DN20*65	65-67	15	7.2	27.32±1	35	≥1	15	6	42.5	56
DN20*100	100-102	15	7.2	27.32±1	35	≥1	15	6	42.5	56

表 2 户内表后管不锈钢支架（不锈钢波纹管用）

规格（口径＋螺丝长度）	尺寸（mm）									
	A	B	C	D（管直径）	E	F	G	H	I	J
DN13*40	40-42	15	5.6	19±1	24	≥1	15	6	34	49
DN13*65	65-67	15	5.6	19±1	24	≥1	15	6	34	49
DN15*40	40-42	15	6.7	23±1	27.5	≥1	15	6	38	53
DN15*65	65-67	15	6.7	23±1	27.5	≥1	15	6	38	53

表 3 户内表后管不锈钢支架（薄壁不锈钢管用）

规格（口径＋螺丝长度）	尺寸（mm）									
	A	B	C	D（管直径）	E	F	G	H	I	J
DN15*40	40-42	12	2	15.9±1	22.8	≥1	15	6	31	45
DN15*65	65-67	12	2	15.9±1	22.8	≥1	15	6	31	45
DN15*100	100-102	12	2	15.9±1	22.8	≥1	15	6	31	45
DN20*40	40-42	12	3	22.2±1	31.8	≥1	15	6	40	56
DN20*65	65-67	12	3	22.2±1	31.8	≥1	15	6	40	56
DN20*100	100-102	12	3	22.2±1	31.8	≥1	15	6	40	56
DN25*40	40-42	12	4	28.6±1	40.5	≥1.2	15	6	43	59
DN25*65	65-67	12	4	28.6±1	40.5	≥1.2	15	6	43	59
DN25*100	100-102	12	4	28.6±1	40.5	≥1.2	15	6	43	59

表 4 不锈钢隔离柱

规格	尺寸（mm）						应用
	A 外径	B 内径	C	D	E	F	
10mm	≥13	12.7	10±2	8	6	3.5	所有规格离墙码
30mm	≥13	12.7	30±2	8	6	3.5	螺丝长度 65 以上离墙码
60mm	≥13	12.7	60±2	8	6	3.5	螺丝长度 100 以上离墙码

隔离柱

第一类
不锈钢支架组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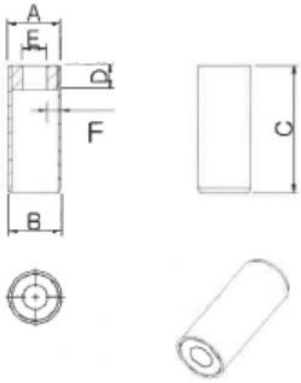

二、第二类不锈钢支架

1. 此产品应用在实体墙的户外立管上，必须配套不锈钢顶爆螺栓使用，支架上应有供应商代号或名称简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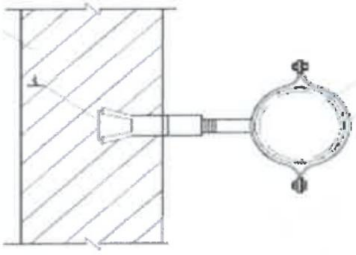

俯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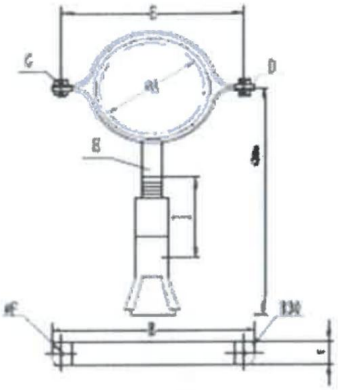

表 5

公称直径 (mm)	A（直径短轴）	B	C	D	E	F	G	H
25	35±1	73	25	3±0.3	57	7	M6x16	M10
32	43±1	85	25	3±0.3	68	7	M6x16	M12
40	49±1	93	25	3±0.3	76	7	M6x16	M12
50	61±1	107	25	3±0.3	90	7	M6x16	M12
80	90±1	145	30	3±0.3	122	9	M8x16	M12
100	116±1	182	30	4.5±0.3	159	9	M8x20	M12

第二类不锈钢支架

不锈钢顶爆螺栓

三、第三类不锈钢支架

1. 此产品应用在实体墙或非实体墙的户外立管上，支架上应有供应商代号或名称简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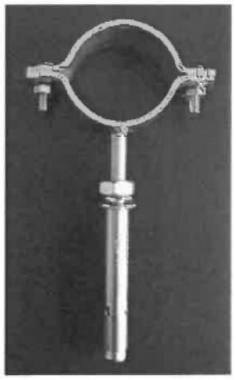

第三类不锈钢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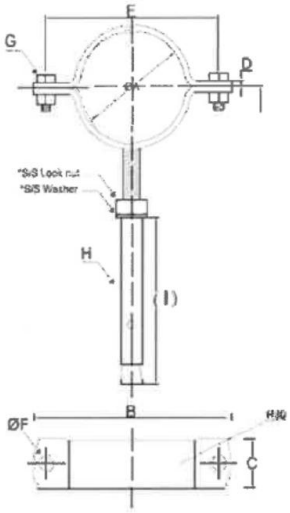

表 6

公称直径 (mm)	A	B	C	D	E	F	G	H
15	22±1	58	20	3±0.3	42	6	M5x16	YPM8x70-120
20	27±1	66	20	3±0.3	50	6	M5x16	YPM8x70-120
25	35±1	73	25	3±0.3	57	7	M6x16	YPM8x70-120
32	43±1	85	25	3±0.3	68	7	M6x16	YPM10x80-120
40	49±1	93	25	3±0.3	76	7	M6x16	YPM10x80-120
50	61±1	107	25	3±0.3	90	7	M6x16	YPM10x80-120
80	90±1	145	30	3±0.3	122	9	M8x16	YPM12x100-120
100	116±1	182	30	4.5±0.3	159	9	M8x20	YPM12x100-120

四、第四类不锈钢支架

1. 此产品应用在非实体墙的户外管道上，必须配套不锈钢拉爆螺栓使用，支架上应有供应商代号或名称简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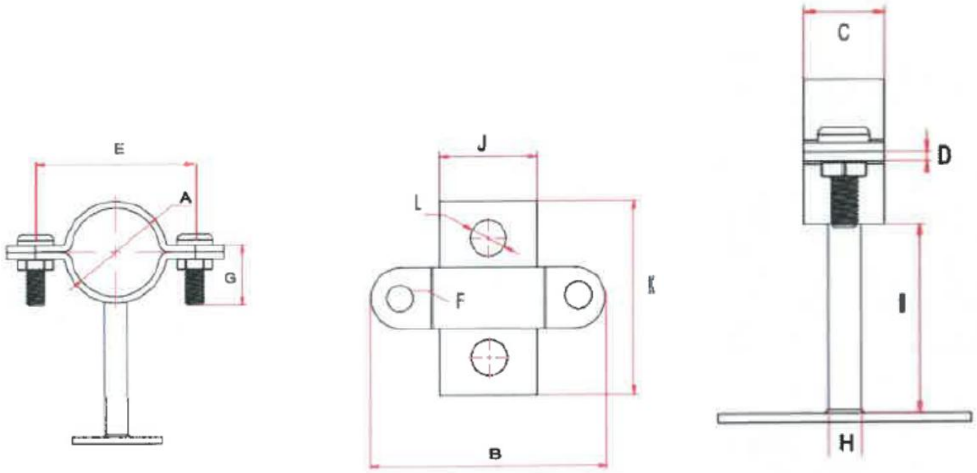

表 7

公称直径 (mm)	A	B	C	D	E	F	G	H	J	K	L
15	22±1	58	20	3±0.3	42	6	M5x16	10	40	90	10
20	27±1	66	20	3±0.3	50	6	M5x16	10	40	90	10
25	35±1	73	25	3±0.3	57	7	M6x16	10	40	90	10
32	43±1	85	25	3±0.3	68	7	M6x16	12	40	90	14
40	49±1	93	25	3±0.3	76	7	M6x16	12	40	90	14
50	61±1	107	25	3±0.3	90	7	M6x16	12	40	90	14
80	90±1	145	30	3±0.3	122	9	M8x16	12	40	90	18

第四类不锈钢支架

不锈钢拉爆螺栓

五、第一类不锈钢水平管支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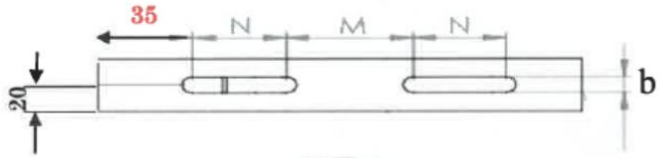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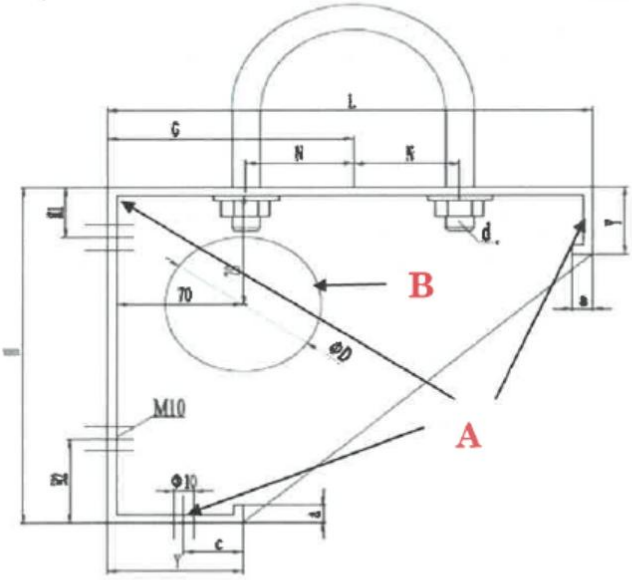

表 6

公称直径	DN50	DN80	DN100
G	90	110	127.5
L	200	250	250
N	45	55	55
M	20	40	75
H	150	200	200
H1	30	30	30
H2	30	50	50
N	40	55	70
D	60	80	80
Y	40	40	40
a	10	10	10
c	20	20	20
b	9	9	11
d	M8	M8	M10
厚度	2	2	2

1.产品适用于安装于没有保温层墙面的水平立管，必须配套不锈钢拉爆螺栓使用，表面应为哑光，制作工艺宜采用喷砂，不应采用拉丝等工艺。

2.三个碰口处必须内外均衡满焊，且外表面处应打磨光滑，圆孔必须使用冲压工艺制成并翻边。

3.卡箍不套塑料套，安装后不得箍紧管道，管道外壁与卡箍应有 1~2mm 的空隙，卡箍

下方螺帽的下端面与丝杆末端的距离约为 8~10mm。
4.支架上应有供应商代号或名称简写。

不锈钢卡箍

不锈钢拉爆螺栓

产品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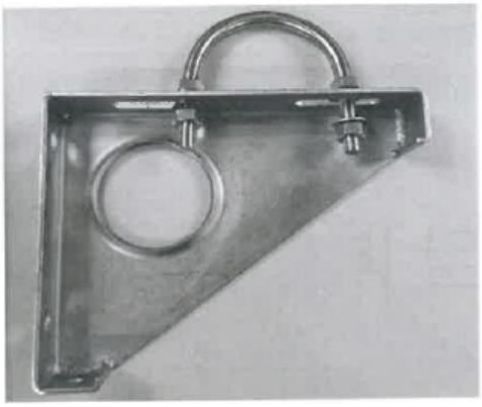

碰口处均衡满焊的示意图

安装后，卡箍丝杆露出长度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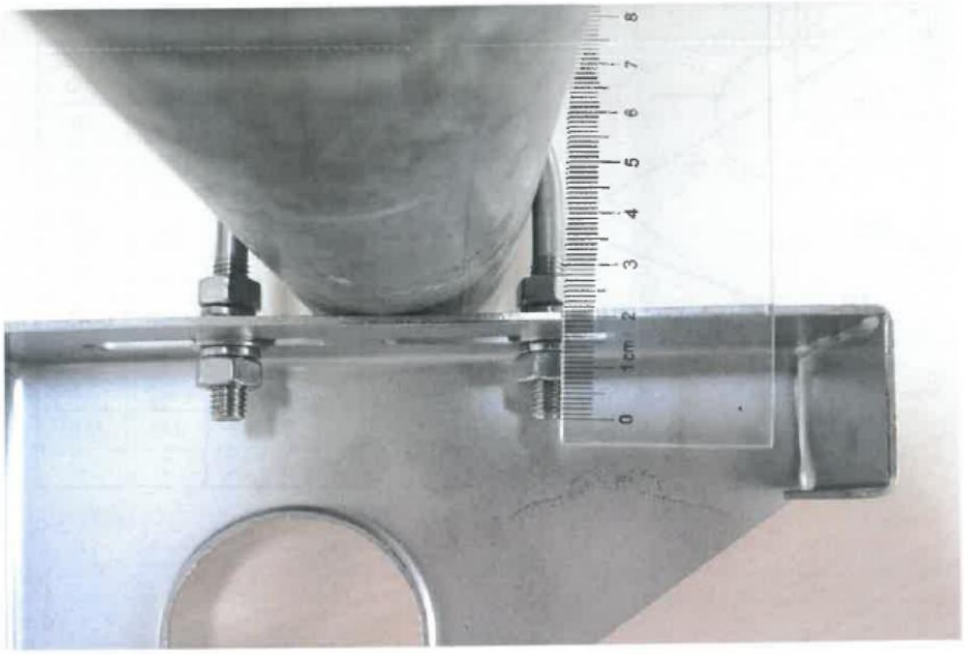

六、第二类不锈钢水平管支架
1.产品适用于安装于有保温层墙面的水平立管，必须配套不锈钢拉爆螺栓使用，表面应为哑光，制作工艺宜采用喷砂，不应采用拉丝等工艺。
2.三个碰口处必须内外均衡满焊，且外表面处应打磨光滑，圆孔必须使用冲压工艺制成并翻边。
3.卡箍不套塑料套，安装后不得箍紧管道，管道外壁与卡箍应有 1~2mm 的空隙，卡箍下方螺帽的下端面与丝杆末端的距离约为 8~10mm。

4.支架上应有供应商代号或名称简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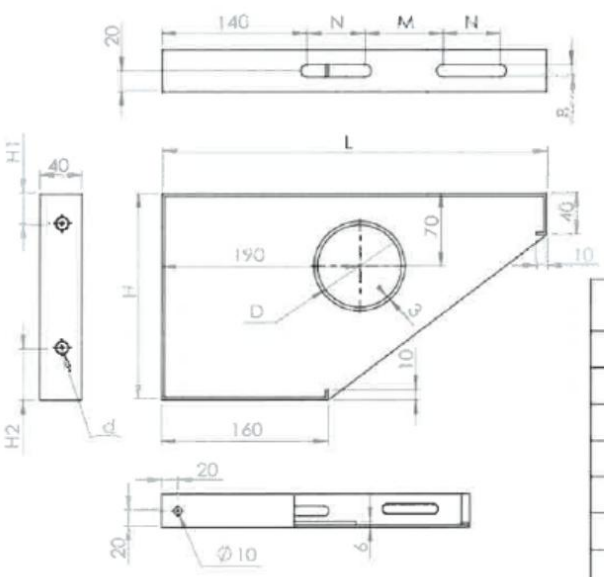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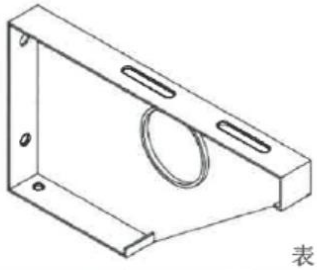

表 7

公称直径	DN50	DN80 及DN100
L	320	370
H	150	200
B	10	12
N	45	55
M	50	75
D	60	80
H1	30	30
H2	30	50
d	M8	M10
壁厚	3.0	3.0

七、不锈钢立管底部支架

1.产品适用于 DN25~DN40 立管底部固定与承重，必须配套不锈钢拉爆螺栓使用，表面应为哑光，制作工艺宜采用喷砂，不应采用拉丝等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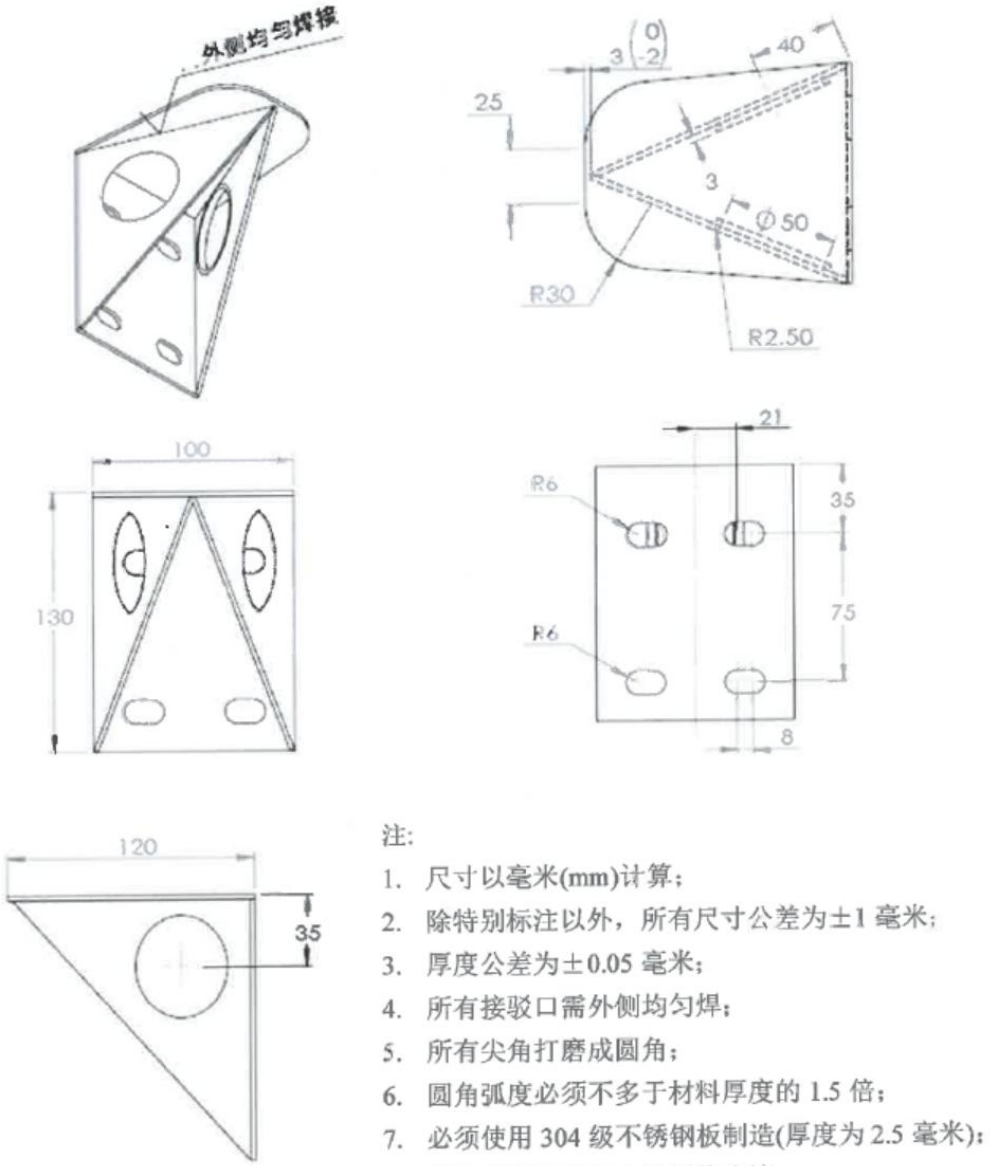

11、膨胀螺栓（顶爆螺栓、拉爆螺栓）

分类	要求
原材料	原料 06Cr19Ni10（S30408）
技术指标	通用产品，符合相关国标即可。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标段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执业资格证书号（职称证书）：____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 期：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工期：天。 施工工期：天。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联系电话：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7、投标人采用投标人信用书承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对联合体各方 均具有约束力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项目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负责人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职务</td><td colspan="2"></td><td>职称</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从事项目经理年限</td><td></td></tr>
<tr><td colspan="7">工作简历</td></tr>
<tr><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填写此表；

2、附相应人员的职称证、岗位证书、执业资格证等资料，原件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投标人承诺书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有幸参加（工程名称）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1、投标项目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并向管理部门提供自有劳 务人员名单；

3、总承包单位专业（劳务）分包，或专业公司劳务分包按规定办理分包合同备案手续；

4、按要求办理民工维权告示牌、民工劳动计酬手册及民工上岗胸牌；

5、保证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存入到保证金的专储帐户，所有的投标保证金只退还 到投标人公司注册地银行基本帐户；

6、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7、选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在开标前无在建工程。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_____（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为_____（标段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工作。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其他资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信用江苏网站查询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等）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费用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01	工程设计费		初步设计（含概算）及施工图设计
02	建安工程费		等同于附表 1 汇总、等同于附表 2 汇总、
03	合计		

注：以上总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各项费用及税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建安工程费报价表

<table>
<tr><th colspan="6">（一）室内部分</th></tr>
<tr><th>序号</th><th>小区名称</th><th>户数</th><th>单价：不同户型（自主报价）</th><th>合计（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榴园段庄新村</td><td>254</td><td></td><td></td><td rowspan="8">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机械费、协调费、入户勘察费、拆除费等。</td></tr>
<tr><td>2</td><td>金阳家园及锦绣年华</td><td>2003</td><td></td><td></td></tr>
<tr><td>3</td><td>韩山中院</td><td>468</td><td></td><td></td></tr>
<tr><td>4</td><td>奎果社区</td><td>862</td><td></td><td></td></tr>
<tr><td>5</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5</td><td>子房美景</td><td>1116</td><td></td><td></td></tr>
<tr><td>一</td><td colspan="3">小计</td><td></td></tr>
<tr><th colspan="6">（二）室外部分</th></tr>
<tr><th>序号</th><th>小区名称</th><th colspan="3">合计（元）</th><th>备注</th></tr>
<tr><td>1</td><td>榴园段庄新村</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8">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机械费、协调费等。</td></tr>
<tr><td>2</td><td>金阳家园及锦绣年华</td><td colspan="3"></td></tr>
<tr><td>3</td><td>韩山中院</td><td colspan="3"></td></tr>
<tr><td>4</td><td>奎果社区</td><td colspan="3"></td></tr>
<tr><td>5</td><td>...</td><td colspan="3"></td></tr>
<tr><td>85</td><td>子房美景</td><td colspan="3"></td></tr>
<tr><td>二</td><td>小计</td><td colspan="3"></td></tr>
<tr><td>三</td><td>总计（一+二）</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

1.工作内容：设计、采购、施工

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材料价格的波动因素。

1.2 各项施工措施（如：交通运输措施、施工机械、材料的倒运、临时设施等）。

1.3 包括不限于建设过程中的拆除及恢复，结算不做调整。

1.4 办理本工程所需的技术监督部门审批、环保审批、消防审批、安装检验、调试、竣工验收等有关外部手续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5 工程中施工图纸可能未注明的细部做法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6 办理工程相关手续的全部工作并保证在竣工前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7 材料的加工损耗、运输损耗，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8 其他因素造成的不可预见费，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1.9 投标人应仔细研究图纸并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10 施工用水电，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注：投标报价结合《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企业定额库》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外，其余价款一律不调整。

2、以上单价为全费用价格，投标人依据发包人任务书要求的承包内容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另行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3、投标人依据发包人任务书要求的承包内容认为需要增加项目的，在“其他”下面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内容及金额（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压力试验合格恢复供气（燃气点火成功）。

4、未报户型参照类似户型价格，新增户型参照《徐州港华燃气公司企业定额库》结算。

5、小区名称及户数情况详见设计任务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材料设备购置安装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室外部分）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镀锌钢管 dn40		m	40517		
2	镀锌钢管 dn25		m	215385		
3	镀锌钢管 dn15		m	300231		
4	管道支架（立管托架）		套	9697		
5	螺纹阀门 dn40		个	1695		
6	螺纹阀门 dn25		个	6150		
7	螺纹阀门 dn15(自控螺纹锁阀）		个	73360		
8	管道刷油		m2	48488.56		
9	打洞（孔）		个	73360		
10	新旧管连接		处	6150		
11	新旧管连接		处	1695		
12	套管		个	73360		
13	管道置换		户	7845		
14	拆除管道		m	215385		
15	拆除管道		m	40517		
16	二次气密实验		m	12000		
18	高空作业机械		项	1		
19	协调费		户	73360		
20	小计：	室外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室内部分）	技术参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管道支架（表托架）		套	73360		
2	螺纹阀门 DN15(自闭阀）		个	73360		
3	螺纹阀门 DN15(螺纹锁）		个	73360		
4	燃气表		块	73360		

5	波纹管安装（金属）内径≤16mm（0.5m、1m、1m 以上规格）		m	76351.5		
7	管道置换		户	73360		
7	拆除管道		m	146720		
8	燃气表拆除		块	73360		
9	表前、表后阀拆除		个	146720		
8	勘察费		户	73360		
9	自闭阀调试		个	73360		
10	**小计：**	**室内部分**				
13	**合计：**	**（室外部分+室外部分）**				

1. 本表投标人可以扩展，但序号目录须清晰明了且对应一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计列或增列材料设备项目清单。

2. 招标文件未列出具体设备（包括规格、型号、数量）的，投标文件可以在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自主列项，但在投标报价文件中应注明所报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

3. 以上综合单价为全费用价格，投标人依据发包人任务书要求报价。（一切在报价时未报价的项目均被视为已包括在报价金额内）。

4. 经评审合理的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定标依据。

（注）本表招标工程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不得更改以上提供工程量，否则做废标处理。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

（指初步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监管部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资料

请投标人按顺序将资格审查资料按照下面顺序上传至“格审查资料”模块内：

1.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2.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3.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
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1-4）资料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在“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联合体投标时需从“徐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截图后上传“资格审查资料”模块。

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B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时提供）；
6. 徐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施工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取得）；
7. 企业信用报告（有效期内设计单位）；
8.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9.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10. 企业动态资质查询及信用中国（网上查询链接及截图）
11. 投标承诺书；
12.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3. 其他资料

（5-12）资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